

臺灣地區戒嚴時期翻印大陸禁書 之探討 (1949 - 1987)*

蔡盛琦

摘要

本文以戒嚴時期大陸禁書的在臺翻印為主題，探討這段翻印書形成的背景與影響。戒嚴時期對於陷匪著者的作品，被都列為「禁書」，但因圖書市場的需要，在臺經過翻印流通，甚至刪除違礙後，變身「偽書」問市；而有不同背景的出版者投入這翻印大陸圖書的市場，這些翻印書與偽書對學術界造成若干的困擾，但也多少彌補了那時代學術文化的斷層。隨著戒嚴時期的結束，面對政治環境的不變，與著作權法的實施，在這變動的過程中，有的業者轉型成功，有的結束營業。透過這隱而不顯的翻印史，我們將可發現，同一本書在不同的階段出版，都呈現出不同的風格，它既代表著文化面象，又暗藏著歷史情結，即使圖書這小小的一環，亦總是無可避免的捲入社會文化的變動中。

關鍵詞 (Keywords)：戒嚴時期；禁書；翻印書；偽書；圖書出版業

The Martial Law Period; The Publication Suppressed; Unauthorized Edition;
Apocryphs; Book Publishing Industry

蔡盛琦：國史館助修；E-mail: 875a@academia.dnh.gov.tw

[*] 本文初稿發表於2003年9月國史館主辦「二十世紀臺灣民主發展——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七屆討論會」，原題目為〈戒嚴時期禁書的出版——大陸圖書部分〉，為文最初承蒙林慶彰教授所給予的方向及建議、後復經盧荷生教授、李殿魁教授及張錦郎教授所給予的指正及意見，特此誌謝。並感謝文史哲出版社彭正雄先生、漢聲出版社蘇慶成先生、結構群書店廖秀惠女士、里仁書局徐秀榮先生、國史研究室高志彬先生所提供的訪談協助。

一、前言

由於 1949 年政府播遷來臺時，把大陸上民國三十年代的出版品，不論內容如何，凡是著者未逃出大陸者，一律禁絕；長期的禁絕此類作品，使得文學與學術發展研究出現真空狀態；但事實上，大陸出版品並不會在臺灣中斷過，六、七十年代的文史科系大學生，幾乎很少沒讀過大陸翻版書，在大學附近書店、書攤更充斥文史、政治、思想類的禁書，形成了出版界的「地下文化」。^[1]

本文即探討這「地下文化」——戒嚴時期翻印的大陸禁書。從 1949 年訂定「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書管理辦法」開始，歷經 39 年的禁書政策^[2]，許多大陸圖書無法以本來面目問市，不得不竄改後以「偽書」的面貌出現，它在臺經變身、翻印流通，是學術需求、政府政令及民間出版機構等三層面有所衝突時，出版品所產生的質變（如盜印、翻印）與量變（如需求的多寡）的變化；另一方面由於當時的出版環境使然，原創圖書較少，相對之下，出版社可印的書籍不多，民間翻印沒有版權的圖書衍然成了出版社的一股潮流，推波助瀾了大陸禁書的翻印出版，這既可規避禁書的法令問題，又提供了學術環境的需求。本文希望藉由這種特殊的圖書出版形式，及當時讀書人共同的記憶，勾勒出臺灣社會變遷下所產生的出版面向。

在文獻探討部分，分成兩個大方向來看過去的研究成果。首先，是大陸圖書被禁的問題，對於探討「禁書」問題的文章非常多，又因為禁書種類可分政治類的禁書、學術類禁書與社會道德類禁書等類別；本文以被查禁的大陸圖書為討論範圍，與本文相關的文獻有：沈光華〈破壞學術自由的禁書政策〉，探討禁書的法律依據、禁書執行的標準及禁書的類別，並對其學術自由的破壞作一探究；而倪東強則以抽絲剝繭的功夫，收集竄改過的出版品，撰成〈新偽經通考—禁書政策下的出版界怪現象〉一文，找出一些書籍的原著者、原書名，並按照類別條敘出來。在康寧祥〈清算查禁政策的總帳〉一文中將查禁書刊分為：政治性、思想

[1] 陳信元，〈解嚴後大陸文學在臺灣出版的狀況〉，《出版界》，48（1996.9），頁 60。

[2] 本文所討論的年限由 1949 年訂定「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書管理辦法」在各港口交通站檢查攜入印刷品開始，到 1987 年廢止「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管制匪報書刊入口辦法」，開放大陸圖書進口為止。

文化類及武俠小說三類。而史爲鑑（另一筆名為陳北狄）所編著的《禁》一書，更是完整地蒐集民國 70 年以前報紙、期刊上有關爭取新聞自由、出版自由所發出的諛諛諍言；依內容分爲「報禁」與「書禁、雜誌禁」兩部分，並根據《查禁圖書目錄》^[3]將三十年來被查禁圖書，依其類別分 26 類列表出來^[4]；並檢討因遭查禁圖書而造成偽書現象，並羅列出偽書清單。

多年來一直有學者呼籲政府，開放淪陷區學者及著者的作品，這些文章有陳嘉宗的〈三十年代作品的開放〉、朱西甯的〈宜否考慮開放五四和三十年代的作品〉、端木野〈適度的開放—關於三十年代作品〉等等。

其次，對於翻印禁書問題的探討，因這類書不少是被竄改後出版，被視爲「偽書」，過去有關這方面的研究有：林慶彰先生以學術觀點來考辨偽書問題，發表一系列文章有〈一本偽書——談朱自清的《語文通論》〉、〈誰幽林語堂一默？談林著《世界文學名著史話》〉、〈偽書概觀——以華聯（五洲）出版社的文史書爲例〉、〈胡適之先生編過《白話詞選》？〉^[5]、〈談「同書異名」〉等；認爲當代偽書的應運而生，是政治因素阻擾了書籍市場供應，出版者爲迎合市場需要，加上牟利心理，乃大量竄改各種禁書，遂形成學術書籍的一種畸形現象。根據林慶彰〈當代偽書問題〉一文發表於 1984 年，對於探討近代的偽書問題，是最完整的一篇探討，認爲偽書出版的數量，可能不下千種，且大半是學術性著作。〈如何整理戒嚴時期出版的偽書？〉則發表於 1989 年，對於偽書整理，更是提出學者迫切需求。

至於統計資料，因爲臺灣有關出版業的統計資料一向不足，《中華民國出版

[3] 《查禁圖書目錄》爲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所共同編印的，所蒐錄的是每幾年所查禁的圖書，以 70 年版來說所編的是自民國 66 年 10 月起至 69 年 12 月止，所查禁的圖書，該目錄共分三部分：1.違反出版法部分；2.違反戒嚴法部分；3.雜誌部分。其中「違反戒嚴法部分」被查禁共 83 種，這 83 種中其中因翻印被查禁大陸圖書部分佔 20 種。

[4] 史爲鑑，《禁》（臺北市：四季，1981）。依史爲鑑在《禁》一書中將被查禁書刊分爲 26 類：1.雜誌類；2.選戰書刊；3.傳統文化與思想批判；4.臺灣史類；5.傳記類；6.哲學類；7.宗教類；8.地理類；9.字辭典及類書；10.語言文字類；11.經濟；12.美術戲劇類；13.文學史；14.詩詞曲；15.國學；16.外國歷史；17.中國歷史；18.社會學史；19.政法類；20.卅年代文學作品；21.翻譯文學；22.醫學；23.自然科學；24.青少年讀物及教育類；25.現代文學；26.雜文類。

[5] 以上四篇，載於：林慶彰，《圖書文獻學研究論集》（臺北市：文津，1990）。

年鑑》自 1975 年才開始編製，導致早期許多相關研究進行不易，因此 1975 年以前的統計資料則參考《中華民國年鑑》。文獻資料固然可得這段時期出版事業的歷史軌跡，但卻缺乏出版者經營狀態及背景探討，藉由訪談經營者、使用者，可彌補文獻資料的不足。

在名詞解釋方面，本文所用的「翻印」一詞，是指未取得合法版權，但也未觸法的出版品。通常未取得合法版權的圖書，有兩種情形：盜版 (Pirated Edition) ^[6]與未經授權版 (Unauthorized Edition)。^[7]「盜版」是觸法的出版品，而「未經授權版」雖是未取得合法版權，但也未觸法的出版品；這是因為在 1928 年所制定的「著作權法」，明訂採取註冊主義，未經著作權註冊主管機關審查的著作不予註冊，不受著作權法的保護。因此在 1985 年以前未向政府註冊的出版品，並無禁止其被翻印、翻譯及銷售的規定。過去我們很多的翻印圖書雖未取得合法出版權，但也並未觸法，因此本文對於這些「未授權版」出版品，不稱之「盜版書」，而以「翻印書」稱之。邱炯友稱之為「合法盜印」。^[8]

而另一名詞「偽書」，「翻印書」與「偽書」兩者之間的差別在，除了兩者都無法取得著作權外，「翻印書」基本上內容仍與原書相同，只是版權頁的地方通常都改為翻印出版社；而「偽書」是在書名、或著者、或內容上，經過竄改後印刷出版，已不復原貌了。

在內容方面，本文一共分七節，除了第一節是前言外；第二節主要是背景分析，以 1950 至 60 年代臺灣出版環境，如何由翻印古籍起步，漸次發展而開始一段翻印圖書風潮，然後再探討恐共的政治環境下，三十年代陷匪作家的著作全被視為禁書，這類的禁書為何還是有人閱讀？而過去對於禁書禁制內容研究者多，對於出版商及書商的論及較少。第三節則試著從這方面作一番探討，透過幾位出版人的回顧來看那段翻印大陸圖書的出版史。第四節則探討翻印大陸圖書的生存

^[6] 「盜版」是指原作品已取得著作權保護，對於未取得著作權擁有者的允許和認可的出版品，稱為盜版，是觸法的行為。

^[7] 邱炯友，〈從著作權糾紛看臺灣的文學出版〉，載於：封德屏主編，《五十年來臺灣文學研討會論文集三：臺灣文學出版》(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6)，頁 42。「未經授權版」應視為立法下灰色產物的一種中性名詞，並未觸犯當地法律所禁止出版的事項，但亦未取得合法出版權，是時代背景所造成的，雖未獲得著作權擁有者的同意出版；但卻受到所屬國家法律的允可。

^[8] 同註 7，頁 52。

空間—銷售、查禁與偽書的出版。第五節則分析這類翻印圖書，對學術環境究竟有何影響？第六節是翻印大陸圖書的結束。第七節結論，就翻印大陸禁書這段歷史的意義作一總結。

二、背景分析

本節試著從政府遷臺後的出版市場，及政府對於大陸出版品的管制，作為其背景分析，探討對於大陸圖書的翻印是在何種背景下產生。

(一) 出版市場的翻印風潮

戰後初期臺灣圖書出版所面臨的問題，首先是文化上，正處於文化轉型過渡時期，不但閱讀與創作都要從學習中文開始起步；在經濟上，面臨到印刷、造紙工業的衰退與通貨膨脹，出版工業大部分為官方所佔用，民間圖書出版更加困難，物價波動下，圖書進口價格又節節高漲。此時臺灣的圖書非常缺乏，在1946年時的臺灣省圖書館館藏，大都為日文及西文，中文書籍甚少，多為古籍，民國以來新出版的書籍，可謂絕無僅有。^[9]在1947年7月復刊的《臺灣雜誌》中，呂士炎在〈臺灣需要新鮮的精神食糧〉一文中，形容臺灣出版界凋零，臺灣的文化正像是一塊荒廢的田園。而楊乃藩在〈怎樣供應本省的精神食糧〉一文中亦說道當時臺灣缺書的情況：

談到書籍，則尤其貧乏得可憐。本學期中只有薄薄的五冊暫用課本，算是全省中小學數十萬學子的唯一精神食糧。下學期的課本雖然在趕編，但能否全部供應都很成問題。再說書局罷，國內書局來臺成立分店的只有正中和兒童兩家，在籌備中者有開明，而這三家目下的工作只限於將各自的一些出版物搬來銷售。而且因為幣值的差異，運輸的困難種種原因，即使把國內的書報搬到本省來，也因售價過昂，只能作為陳飾，供少數人的享受，要使一般人普遍的閱讀，還是辦不到。」他並且提出意見，因運輸成本的關係，「翻印大陸名著流傳，是解決圖書荒的唯一辦法。^[10]

遷臺後，1950到60年代的臺灣出版業的情形是：在1950年時稍具規模的出版社除了本土的東方出版社、中央書局及蘭記書局外，其餘都是過去大陸老字

^[9] 劉滿子，〈本館成立經過及概況〉，《圖書月刊》，1：1（1946.8.15），頁17。

^[10] 楊乃藩，〈怎樣供應本省的精神食糧〉，《臺灣新生報》，1946.6.11，5版。

號的分店或隨政府遷臺的出版社，如：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正中書局、世界書局、開明書局、啓明書局。除受限於印刷設備不足外^[11]，且因經濟尚在奠基階段，翻印大陸舊的出版品，才真正開始成爲解決臺灣圖書荒的方法。出版業會以翻印圖書爲起步，其原因有三：一是學術環境的需求；二是經濟因素；三是「著作權法」的問題。以下則分別就這三項因素來看當時出版業的翻印風潮。

1. 學術環境的需求

1949 年政府遷臺之初，切斷了原本直接由大陸供書的管道，當時商務、中華、正中、世界、開明等大書局的存書多是自大陸搶救運臺者，出售一本則少一本。^[12]香港便成爲此時期臺灣最大的轉口中文書來源。據估計在 1952 年時臺灣大約流通著四千至五千種中文圖書，卻僅僅 427 種新書是臺灣自己出版的^[13]，因此進口圖書佔了市面上流通的大部分。

但是中國大陸內部開始動亂，影響香港的書籍進口，由於香港也面臨缺書的情形下，臺灣想由香港進口圖書越加困難，臺灣終於也面臨嚴重的書源危機。

而書籍進口因售價一直偏高，不是一般學生所能負擔，陸續開始有出版社，以照相翻印的方式翻印圖書。最初由翻印古籍風潮開始，是在臺的大陸老書店翻印自家的舊版書、古籍或一些大陸來臺著者的著作及教科書爲主要業務^[14]，將過去在大陸上出版過的古籍重新翻印；翻印書在成本方面比較節省，不需稿費、不需排版^[15]，因此舊書翻印佔出版品總數比率甚高，大部頭的古籍或舊書紛紛重印，如：世界書局、藝文印書館、文海出版社、臺灣商務印書館、臺灣中華書局、正中書局及文星書店等，皆大量翻印舊書出版，翻印的書籍有《冊府元龜》、《永樂大典》、《宋代地理叢書》、《明史稿》、《四部叢刊》、《四部備要》、《叢書集成》、《道藏》、《筆記小說大觀》、《李文忠公全集》、《古今圖

[11] 吳俊升，〈六十週年有感〉，載於：《正中書局六十年》，頁 38。1950 年正中書局的教科書仍需送到香港排校，製成版型，再送回國內印刷。

[12] 《臺北市志·卷八·文化志文化事業篇》，（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8），頁 25。

[13]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中華民國年鑑：民 41 年》。

[14] 參考邱炯友，〈臺灣出版簡史—與世界互動但被遺落之一片版圖〉，《文訊》，118（1995.8），頁 17。〈陳舊而蕪雜的出版界〉，《時與潮周刊》，3（1959.12.28），頁 26-27。

[15] 1. 吳雪雪，〈好稿難求爲出版事業的苦惱！〉，《中華日報》，1972.10.9，5 版。

2. 〈陳舊而蕪雜的出版界〉，《時與潮周刊》，3（1959.12.28），頁 26-27。

書集成》等都被重印出版等。^[16]而許多古籍圖書由於兩岸阻絕，無法取得原有圖書底版，只得向中央圖書館、中央研究院、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等學術機構借用存書，照相翻印。^[17]

在 1964 年修正「著作權法」時，增加「製版權」，就是為鼓勵善本書的所有人重印善本書供公眾利用而增訂。^[18]到 1969 年，官方更是鼓勵古籍的編譯，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擬訂古籍今譯計畫，協調國立編譯館，發動出版界及學者，負責古籍註譯工作，內容包括經、史、子三大部分。由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發行。^[19]

因此 1950 至 60 年代的臺灣以翻印舊版書籍、翻印外文著作與編印教科書、工具書，開展圖書出版事業。在著作權觀念尚未成熟的階段，出版社的翻印圖書，供給大部分研究者及學生的市場，反而被認為是提供了學術環境的一條便捷管道。在 1967 年的《中央日報》胡有瑞所撰〈放眼看臺灣出版事業〉一文中，更將這些圖書的翻印，認為是提高了國內學術研究的水準，更刺激了出版界的振興和奮起。^[20]當時這種以翻印圖書為振興出版業的想法，讓臺灣出版業也無可避免的進入一段盜版翻印的出版階段。

2. 經濟因素

翻印圖書如果從經濟層面來看，可從兩部分來看：一是當時經濟能力有限，出版社本身資金並不充裕，以翻印圖書本少利多；另一方面，所翻印的圖書除供給國內學術環境需求外，也出口外銷。

不論大部頭或翻印的中文圖書，供應國內，並也適時的出口，這段時間正值大陸文化大革命，與西方世界切斷接觸，許多研究漢學的學者苦於買不到參考資料，故轉到臺灣來購買，出版商因此也印了不少配合國外研究的學術性圖書。

[16] 王壽南，〈金鼎獎與圖書出版事業〉，《金鼎獎二十周年特刊》，頁 44。中華民國年鑑社：《中華民國年鑑：民國 52 年》（臺北市：中華民國年鑑社，1964），頁 561。

[17] 蔣紀周，〈我國圖書出版事業之發展與現況〉，載於：中華民國年鑑社：《中華民國出版年鑑：民國 65 年》（臺北市：中華民國年鑑社，1977），頁 37。

[18] 彭正雄，〈出版界漠不關心製版權嗎？—兼談相關兩岸著作權的問題〉，《出版界》，51（1997.8），頁 40。製版權是依 1964 年的「著作權法」第 22 條規定：「無著作權或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經製版人整理排印出版繼續發行並依註冊者，由製版人享有製版權十年，其出版物，非製版所有人，不得照相翻印。」

[19] 中華民國年鑑社，《中華民國年鑑：民國 61 年》（臺北市：中華民國年鑑社，1973），頁 619。

[20] 胡有瑞，〈放眼看臺灣出版事業〉，《中央日報》，1967.3.30，4 版。

所翻印的古籍圖書，除了日本外，也有外銷至美國，當時正值韓戰結束，美國將國防經費移轉給各大圖書館，作為購置關於亞洲研究的圖書經費，於是透過美國「亞洲學會」(Asian Society)^[21]在臺辦事處主任艾文博(Robert L. Irick)採購了許多臺灣所翻印的古籍圖書。^[22]其中藝文印書館(成立於1952年)是臺灣最早大量翻印古籍者^[23]，其所出版之書，數量亦為其他各家之冠，市場遠及國外。^[24]

出版界翻印圖書興盛，除了中文圖書外，西文圖書翻印也佔很高的比例，這些翻印書，除了本地學者的需求外，圖書外銷也是出版社重要的生存之道。尤其有以專印西文圖書的出版社，翻印書刊的外銷量甚至可達出版數量的五分之三。^[25]西書翻印業的規模大到外銷東南亞，甚至回銷到美國。^[26]因嚴重影響美國出版商的生計，以致美國朝野對臺灣翻印西文書強烈反應。

因此在1960年3月23日發布指令駐在各郵局、機場、港口的海關人員對每年往郵包，及運輸出國的行李，均經仔細檢查是否有挾帶翻印書籍情事，不能讓此類書籍攜帶出境。到1963年7月25日，又規定實行全面禁止出口，並嚴格執行。因為嚴禁翻印西書的出口，到1963年時，書刊的出口，則以古籍翻印的中文圖書為大宗。^[27]

3. 不受著作權法的約束

著作權法的目的是藉著保障創作人的人格和財產利益，激勵創作動機，使能產生量多質好的作品，用以提昇整體文化。^[28]但是我們在1928年所制定的「著

[21] 亞洲學會是美國致力於促進對亞洲的了解及美國與亞太地區民間交流的主要機構。

[22] 文史哲出版社彭正雄先生與漢聲出版社蘇慶成先生口述。

[23] 藝文印書館主要印有：國學標準典籍、四部善本叢書初編、古今圖書集成醫部全書、二十五史、正統道藏等。

[24] 柳作梅，〈臺灣出版事業簡述〉，《圖書館學報》，5(1963.8)，頁247。

[25] 漢聲出版社蘇慶成先生口述。

[26] 陸以正，〈中美人士對於臺灣翻印西書的辯論〉，《出版界》，1：1(1965.3)，頁12-13。那時居住或來臺觀光的美國人從開始就是翻印書的最佳顧客，當時美軍軍郵局臺灣分局，美軍飛往沖繩及克拉克機場的每日班機，美軍由臺灣開往美國西岸的軍艦，都曾幫助將成千成萬的翻印書帶到美國市場。

[27] 中華民國年鑑社，〈中華民國年鑑：民國52年〉(臺北市：中華民國年鑑社，1964)，頁560。

[28] 賀德芬，〈著作權的過去、現在和未來〉，《中華民國出版年鑑：民國75年》(臺北市：中華民國年鑑社，1987)，頁27。

作權法」，卻難以鼓勵創作，規範文化產品，明訂採取註冊主義，未經著作權註冊主管機關審查的著作不予註冊，不受「著作權法」的保護。舊法中最受中外各界詬病的即在於採註冊審查制度。任何著作須經行政機關審查其內容是否妥當，再行頒予著作權。將著作權視為政府頒授的壟斷特權。如果要一一審查車載斗量的各類著作，不唯實際上不可，也將產生許多不公平不合理的現象。故數十年來，真正通過審查，獲得保障的著作不多，著作權法如同虛設，不能達到保障、鼓勵創作，促進文化發展的目的。^[29]在當時違反著作權法刑責太輕，對於出版商的盜印，如果要訴諸法律，只能控以偽造文書；或者依賴經濟部的註冊商標，以告侵害商標方式進行訴訟才有遏止作用。^[30]

因受制於著作權舊法，對於未註冊的出版品，即使翻印亦無法可管，無形中更助長了風潮。由歷年《中華民國年鑑》來看，發行書籍，仍以學校教科圖書為最多，學生用參考書及翻印古籍次之。^[31]這兩類圖書較無版權的問題。如果依民國 64 年的《中華民國出版年鑑》來看，當時臺灣銷售量最多依次排序分別是：(1) 考試用參考書及影印古籍，這包括銷售量最多的各級學校用的教科書及升學用的參考書；影印古籍則有《太平御覽》、《佩文韻府》、《國粹學報》等；(2) 參考工具書，這包括了《國語日報辭典》、新聞局編的《中華民國圖書總目錄》、藝文印書館的《宋元明清四朝學案索引》及鼎文書局印的《宋人傳記資料索引》等等；(3) 翻譯圖書；(4) 其他各類圖書，指的是各類創作的圖書。其中前三類出版品通常都是沒有版權或未有合法版權的出版品，而真正的創作品則是在第四類，反而出版量不及前三類，可知當時出版業者多以不付版稅的翻印圖書為出版重心。

^[29] 同註 2，頁 31。

^[30] 張連庭，〈圖書出版業的盜甲與寶劍——出版法與著作權法之究析〉，《華岡印刷傳播學報：印刷傳播管理》，25 (1994)，頁 20。「盜版書則是在版權頁將原出版商、發行商以及著作權底頁加以翻印上去，那這種行為就屬於偽造文書了，而知情者亦將這些盜版書加以銷售，就構成了行使偽造文書之犯罪行為。」在舊的著作權法和出版法下無法抑止盜印，對於盜印的訴訟，有的是控以偽造文書；或者依賴經濟部的註冊商標，以告侵害商標方式。

^[31]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中華民國年鑑社：民 53 年》，頁 608。《中華民國年鑑社：民 59 年》，頁 598。《中華民國年鑑社：民 61 年》，頁 631。出版年鑑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出版年鑑：民 63 年》(臺北市：中國出版公司，1975)，頁 16-17。

(二) 禁書政策

造成大陸圖書在臺翻印的另一因素是政府對大陸圖書的管制政策，即所謂「禁書政策」。「禁書」表面上管制的是圖書，實際上查禁的是書中的思想與知識。^[32]禁書的歷史各國皆有，因為政治、宗教信仰，而迫害、限制書籍出版及傳佈的事件屢出不窮，世界各國的禁書政策多是就圖書內容來看^[33]；但是我們由來已久除了圖書內容外，著者亦當作查禁的指標。^[34]我們對於書刊查禁適用的法令是「出版法」與「戒嚴法」。其中在「出版法」中對於出版品登載事項的限制，是針對圖書內容^[35]；到了1949年遷臺後，以「戒嚴法」管制書刊，嚴禁大陸出版品進入臺灣；對於所謂赤色書刊的查禁，不只是針對圖書內容，而是以著者為查禁標準。因此對於這些陷匪著作的查禁都是以「戒嚴法」為依據。以下則探討這些禁書政令的形成。

^[32] 陳學明，《文化工業》，（臺北市：揚智，1996），頁143。在《文化工業》一書中認為：「意識形態的操縱功能主要是借助於文化工業來實現的」「意識形態透過這一切（電影院、商場、畫刊、收音機、電視、各種文學形式、暢銷書和暢銷唱片…等）既調節公眾生活，又控制私人生活，不僅灌輸思想，而且還滲透進了人的心理結構，把確定的思維方式、行為方式和價值標準強加給人們，使人喪失內在的自由、獨立的決斷能力。」這是一個政權為了維持知識上的壟斷權力或強烈維繫某一象徵符號或神話系統的可能性，必須做的一種控制。

^[33] 如果從出版品檢查來看世界各國對於禁書施行經驗，皆是針對圖書的內容，禁書的種類在 *Building Library Collections* 一書中將其分為四種因素：1. 政治因素，2. 性（道德）因素，3. 宗教因素，4. 其他因素。在1988年由 Facts on File 公司所出版的《世界文學史上的百本禁書》一套四冊，也是將禁書分為四大類：《因性受壓制的文學作品》（*Literature Suppressed on Sexual Grounds*）、《因社會考量被壓制的文學作品》（*Literature Suppressed on Social Grounds*）、《因政治觀點被壓制的文學作品》（*Literature Suppressed on Political Grounds*）及《因宗教觀點被壓制的文學作品》（*Literature Suppressed on Religious Grounds*）。

^[34] 吳哲夫，《清代禁燬書目研究》（臺北市：嘉新水泥，1969），頁27-58。當初清高宗禁燬書籍的動機是：1. 消滅前期史實；2. 遏止漢人反清思想；3. 建立專制權威。從該書對遭燬書籍內容之分析，遭燬的書籍可分五類：1. 關於詆毀清人而遭禁燬；2. 關於明清野史者；3. 關於首惡及其相關作品的，如錢謙益、呂留良、屈大均、金堡、王錫侯等；4. 關於民族思想而見燬者；5. 其他原因者，如關於兵書、或明末奏疏、或非聖無法者。其中第三點「關於首惡及其相關作品」，是以著作者來查禁，不論著作內容性質如何，一律禁燬。

^[35] 真正與圖書有關的法令是「出版法」，最早的「出版法」施行於民國19年，於1998年9月14日廢止，其中於民國41年、47年、62年陸續有修正。

在民國19年所公布的「修正出版法」中有關「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在第21至25條中；民國41年公布的「修正出版法」中有關「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在第33至36條中，依此而來的行政處分方式則有：警告、罰鍰、禁止出售散布進口或扣押沒入、定期停止發行、撤銷登記。其他國家少有出版法限制人民出版自由，對出版品的內容由刑法或民法加以規範。

1. 查禁大陸圖書的法令依據

1949 年遷臺之際，由於時局動盪不安，與對岸中共處於緊張敵對狀態，臺灣省政府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佈告自 5 月 20 日零時起全省戒嚴，凍結一切言論、集會結社、遊行請願等權利。並於同年 5 月 28 日訂定「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書管理辦法」^[36]，其中對於新聞雜誌圖書實施嚴密檢查制，在各港口交通站之檢查機關，對旅客攜帶的印刷品實施嚴密的檢查^[37]；這是對印刷品進口的檢查。

到了 1950 年 3 月 18 日對於圖書管制出現更周密的辦法「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書管制辦法」^[38]，由原本進口檢查外，多了出版品審查，並且由不同的機構負責，對於凡是在臺灣出版發行及運入臺灣的書刊、報紙、雜誌，都必須送保安司令部審查；對於圖書經售及持有的檢查則由各地區憲兵隊、警察局負責；對於港口、機場及車站個人攜帶的圖書，則仍由海關檢查。^[39]此階段所查禁的是所謂「違禁書刊」，這是針指圖書內容而言，對於影響人心的書刊，視為被查禁的對象。^[40]

到了 1951 年則開始針對著者查禁，明文對於附匪陷匪著作的查禁，這是出現於 1951 年 7 月 30 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1]所公布的「臺灣省各縣市違禁書刊檢查小組組織及檢查工作補充規定」中，這份規定當時是給書刊檢查小組的人，

[36] 《臺灣省政府公報》，民 38 年夏字第 67 期，1949.6.23，頁 834-835。

[37] 「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各港口交通站之檢查機關，對旅客攜帶之行李及在該地起卸之印刷品應嚴密檢查，如發覺有該項文字記載，應即沒收，並視其動機及數量之多寡決定對持有人懲處與否。」

[38]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新聞業務手冊》（臺北：編者，1952），頁 9-10。

[39] 「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書管制辦法」其中第四條，對於圖書相關規定有一、四、五項：
(一)凡在臺灣出版及運入臺灣之書刊報紙雜誌，均應送三份至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備審查。
(四)各地區憲兵隊警察局應負責查禁經售或持有違禁之報紙雜誌書刊。
(五)各港口機場及車站之檢查機關，對於旅客攜帶之行李，及在該地起卸之印刷品，應嚴密檢查，…。

[40] 「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書管制辦法」第二條條文對「違禁書刊」的解釋是：「凡詆毀政府或首長，記載違背三民主義挑撥政府與人民感情散佈失敗投機之言論及失實之報導，意圖淆亂人民視聽，妨害戡亂軍事進行，或誣淫誣盜之記載，影響社會人心秩序者，均查禁之。」

[41]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前身，成立於民國 38 年 9 月 1 日。而書刊進口檢查也是由保安司令部負責工作之一，在第六條：「書刊進口時，由本省保安司令部施行檢查。」當時各縣市書刊檢

當工作原則使用，但由其中「共匪及已附匪作家著作及翻譯一律查禁」的條文來看，查禁範圍已非常清楚的由出版品內容擴及到著者的查禁。^[42]

到了 1953 年 7 月 27 日修正本的「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紙雜誌圖書管制辦法」中仍沒有明白條文查禁共匪及附匪作家著作及翻譯，僅是規定新聞紙、雜誌、圖書、告白、標語及其他出版品不得為共匪宣傳之圖畫文字。^[43]

在 1970 年 5 月時，行政院所修正的「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中，則才正式將查禁匪偽出版物列入條文中^[44]，其中第二條：「匪酋、匪幹之作品或譯者及匪偽出版物一律查禁」，完全針對作者查禁。

由於此一條文針對著者，致使許多文史哲方面的重要學術著作，在大學校園中是不可缺少的參考書，但在法令上卻都是禁書。當年大陸變色，局勢混亂，一下子土崩瓦解，絕大部分的知名學者、作家都留在大陸。這些留在大陸的人，在

查小組人選規定由教育科(局)二至三員，警察二至三員，社會科一員會同組織之，並由警察局長兼任組長，但是工作成效仍以查扣黃色書刊為主。

^[42]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新聞業務手冊》(臺北：編者，1952)，頁 12-13。「臺灣省各縣市違禁書刊檢查小組組織及檢查工作補充規定」第六條：查禁書刊歌曲目錄由本部會同有關機關核定後頒發，在目錄未頒發前，暫依左列原則辦理。

(一)共匪及已附匪作家著作及翻譯一律查禁。

(二)內容左傾為匪宣傳者一律查禁。

(三)內容欠妥未經查禁有案而一時不能決定者，予以吊(調)閱審查，如應查禁者，報部核辦。

(四)日本書刊未經核准進口粘貼准售證者一律查禁。

本規定於民國 56 年 4 月 22 日由臺灣省政府廢止。

^[43] 1953 年 7 月 27 日修正本的「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紙雜誌圖書管制辦法(修正本)」第二條第三款。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新聞業務手冊》(臺北：編者，民 41)，頁 34-35。

^[44] 1970 年 5 月，行政院所修正的「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

第二條 匪酋、匪幹之作品或譯者及匪偽出版物一律查禁。

第三條 出版物不得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洩漏有關國防、政治、外交之機密者。

二、洩漏未經軍事新聞發佈機關公佈屬於「軍機種類範圍令」所列之各項軍事消息者。

三、為共匪宣傳者。

四、詆譏國家元首者。

五、違背反共國策者。

六、淆亂視聽，足以影響民心士氣或危害社會治安者。

七、挑撥政府與人民情感者。

八、內容猥褻有悖公序良俗或煽動他人犯罪者。

張時坤，《新聞行政實務》(臺中：省新聞處，1976)，頁 186-187。

「戒嚴法」之下，不是變成陷匪份子就是附匪份子，他們的作品均依法查禁。這種做法，不論從任何角度來看，都不合情理，它不僅損傷文化命脈，妨礙學術自由，更進而造成整個文化、思想乃至政治界的畸形禁忌。^[45]禁書政策不但造成出版界的自危，也迫使學術界對過去那些出版品的噤聲。

2. 查禁圖書的執行

對於違禁書刊的查禁，除了有查禁書刊的法令依據外，實際對於禁書的查禁由幾處著手：一是禁止大陸書刊的進口，除了因業務需要特殊機關可以購買進口外，其他機構一律不准進口；在個人攜帶入境也是禁止。其次是禁止出版大陸出版品，審查出版品是否為陷匪作家出版品，關於出版品登記的審查給證，由內政部嚴格執行。三是由書店檢查著手，查是否有售禁書。對於禁書的販售，採不定期檢查，實施取締，由臺灣省各有關地方主管機關負責辦理，並派員分赴各縣市書坊，檢查不法出版品。^[46]並有「臺灣省政府保安司令部檢查取締違禁書報雜誌影歌曲實施辦法」^[47]，及由該辦法衍生出的「臺灣各縣市違禁書刊檢查小組組織及檢查工作補充規定」，建立起各縣市檢查書刊的組織架構。^[48]各縣市文化工作執行小組成員多是兼任，對於各縣市文化工作執行小組的工作執行原則是：(1) 有關違反出版法部份由新聞股負責。(2) 有關違反戒嚴法及管制法令部分由警察局負責。(3) 有關違反社會教育法部分由教育局負責。(4) 有關書局、書店、印刷廠商等之輔導由民政局負責。(5) 有關調查佈防及蒐集資料由安全室負責。^[49]

對於大陸書刊的檢查原各地方工作執行小組均是檢查各書店，警總則建議對於違反戒嚴法書刊的查禁方法由原出版商查起，由其出版數量多少請出版商自行收繳。^[50]即使在這麼多管制政策下，大陸圖書仍活躍於校園中，形成所謂地下

[45] 康寧祥，〈清算查禁政策的總帳〉，《暖流》，3：4（1983.10），頁11-12。

[46] 中華民國年鑑社，〈中華民國年鑑：民國42年〉，頁261。

[47] 該法於1951年1月5日通過。查禁圖書的工作最早是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到1958年5月5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成立，承繼保安司令部對刊物的管制工作。

[48]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新聞業務手冊〉（臺北：編者，1952），頁10。

[49] 〈高雄市文化工作執行小組會議紀錄〉，《臺灣省政府新聞處書刊審查文化協調會議及紀錄（查禁案）》，國史館館藏，檔號：454/004-7（1970.9.25）。

[50] 〈臺中市政府新聞文化工作座談會會議紀錄〉，《臺灣省政府新聞處書刊審查文化協調會議及紀錄（查禁案）》，國史館館藏，檔號：454/004-7（1970.5.22）。

文化，而禁書仍有不少人在閱讀。

3. 禁書的閱讀

明明是禁書，閱讀的還不乏其人，究竟禁書的吸引力在那？這可從兩方面來解讀，一是滿足好奇的心理；一是學術環境的需要。

(1) 滿足好奇的心理

16世紀的法國思想家蒙田即曾說過：「限制別人任何事，只會讓人更加去注意它。」越是被禁的圖書，越易吸引一般人的好奇閱讀。禁書自然水漲船高，不但不易取得，售價也不便宜。

像一些被查禁的圖書，一般書店看不到，可能有流通的地方則是舊書攤，舊書攤的老闆避免觸犯法令，這些查禁的圖書也不是陳列在外面，而是遇到熟客時才會拿出來，要價自然也不便宜，例如馮友蘭的《中國哲學史》、郭良蕙的《心鎖》、李敖除《胡適二書》以外的各書、柏楊的一套書、三十年代文藝作品……等等，只要出得起價錢，無不可在舊書攤買到，但價錢貴得驚人；例如魯迅、巴金、茅盾、老舍的作品，一冊非四、五百元以上莫辦。^[51]原版禁書貴得驚人，翻版禁書成了滿足讀者閱讀的另一途徑。

作家辜振豐曾於文章中說：

記得大學時代，一下課，即到校園附近逛逛地攤。當然，最大的樂趣就是搜購一些翻版的禁書。尤其是，買到魯迅的《阿Q正傳》和錢鍾書的《圍城》、《寫在人生邊上》，確是興奮不已。魯迅批判五千年文化的弊病；至於錢鍾書對於人性的矛盾和婚姻問題，嬉笑怒罵，令人心折。其實，偷吃禁果的心理，人皆有之，難怪當局查不勝查。^[52]

如同楊秀菁在其碩士論文中所說的：「一般民衆購閱政論雜誌未必是基於關心政治、理解政治，而往往都是好奇心加敏感的心理作用，查禁正好增強此一氣氛。」^[53]因此像是政治人物的秘辛，是最易引起讀者的好奇心，如果再加上被查禁的氛圍，更是讓讀者不睹不快；如《金陵春夢》一本寫南京國民政府內幕的書，因談的是「內幕」，成了暢銷書；而當時一套《蔣介

^[51] 《時報雜誌》，51 (1980.11) 的讀者投書；轉引自：史為鑑編著，《禁》，頁177。

^[52] 辜振豐，〈文化與時代當權者的對抗—禁書〉，2002.5.24 網路文章。

^[53] 楊秀菁，「臺灣戒嚴時期的新聞管制政策」(臺北：政治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1)，頁8。

石秘辛》售價高達新臺幣 800 元的天價，銷路仍然非常好。

在這種時空環境中仍不乏這類禁書在知識界流通，民間翻印成了一股潮流，於是出現一批專印此類圖書的出版社，有固定經銷管道，固定讀者群，在物以稀為貴的心態下，這類書有一定的銷路。

(2) 學術環境的需要

閱讀禁書除了滿足部分人的好奇心外，在學術界往往爲了研究的需要，不得不閱讀，但是在當時閱讀大陸圖書是很困難的，我們可由李殿魁教授〈千辛萬苦讀「匪書」〉一文知其不易：

記得民國 48 年，甘肅武威出土了一批儀禮漢簡，孔達生師五〇年代講三禮，要拿「武威漢簡」當講義，事先備文給有關單位報備，縮印成十六開，編上號碼，規定修此課的研究生經老師許可，買一本有編號的，以示不可流傳。我們這些無緣選到課的，內心真是艷羨萬分，秘本哪！好書呀！不僅有九篇儀禮，又是經書。由於有實物，超過當年王靜安先生《簡牘檢署考》中，對簡牘制度考證的論說更爲實在明白多了！全書連一句馬克斯、毛說都沒有，但因爲是大陸出版的，就是「禁書」！^[54]

報備過的大陸圖書還要編號負責不可流傳，但是這些許多新出土的考古資料，與文化的接續思潮，是知識份子迫切想看大陸出版品的原因。

但因爲任意查禁三十年代文學作品，將留在大陸的作家所有著作統統「封禁」，造成相關資料的貧乏和研究人才的不足；要研究三十年代、四十年代的作品，只好去國外研究，夏志清就是最好的例子，在他寫《中國現代小說史》一書時，即是以耶魯及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藏書爲資料來源。

禁書政策把中國近百年思想文化最燦爛的時期砍斷了。研究文史哲的青年，不是千方百計找禁書來看，就是乾脆到海外唸書。誰有機會或特權接觸禁書，就可以無所顧忌地剽竊，就有學問，知識變成機會問題，學問變成特權問題。^[55]

因此對於三十年代作品成了禁書，知識份子一直注意這個問題，余光中

^[54] 李殿魁，〈千辛萬苦讀「匪書」—讀書、藏書的坎坷路〉，《國文天地》，11：11（1996.4），頁 94。

^[55] 同註 45，頁 12。

在《中國現代文學大系·總序》中說：「五四以來的新文學作品，除了徐志摩、朱自清等極少數例外和遷臺名作家的一些，幾乎完全成了禁書，這種與昨日脫節的現象，在文學史上雖不乏前例，畢竟是罕見的。」^[56]

在 1967 年 2 月時，《純文學月刊》就從第二期起至 1969 年，開闢了〈中國近代作家與作品〉專欄時，選刊五四運動以來的作品，並加以評介，重刊的目的爲了就是要彌補現代讀者對近代中國文學作品的脫節現象。由於大部分活著的三十年代作家都在大陸，當時在臺灣研究三十年代作家爲不可觸碰的禁忌。而〈中國近代作家與作品〉刊登時間，正值大陸文化大革命對外封閉期間，許多作家下落不明，生死未卜，很難掌握正確資料。即使在這種困難的情形下，《純文學月刊》還是在兩年內選刊介紹了凌叔華的名著〈繡枕〉、周作人的〈烏聲〉、老舍的〈月牙兒〉、並介紹戲劇家宋春舫、文學家魯彥等等，共 18 位作家的 49 篇作品。^[57]

清代的禁燬書籍，促使清代學風的改變，以不涉及思想類的考據學爲當時的風氣，所謂「人談考據，家尚樸學」，清代學者傾全力於訓詁考證。戒嚴時期的禁書政策一樣影響著現代學術走向，三十年代文藝作品不易讀到，與新文學傳統的斷裂，無法從古典傳統中繼承，轉而文學西化，對於近代哲學史、文學史論述較少，不與政治、思想有涉的文藝創作，開始一段輝煌的歲月。

三、大陸圖書的翻印

因此即使三十年代不少學術著作被視爲禁書後，大陸的著作也並沒有完全絕跡，在校園內仍不乏大陸知識分子的作品，這些著作又是大學中不可缺少的參考資料，書店不再流通，舊書攤哄抬價格，昂貴的價格，非一般學生所能負擔，但學生上課時又不得不使用這些書當參考資料。於是最早開始翻印這類圖書的是，初成立哲學系（所）的輔仁大學，一群哲學系的學生，因爲上課教材而翻印馮友蘭的《中國哲學史》，原由學生合資付印，印好的書籍分發給同學，其餘多出來的數量，則轉賣給其他大學的學生。^[58]原本學生之間的翻印，漸漸開始出現專

[56] 余光中，《中國現代文學大系·總序》，（臺北：巨人，1972）。

[57] 夏祖麗，《從城南走來：林海音傳》（臺北市：天下遠見，2000），頁 272-273。

[58] 根據文史哲出版社彭正雄先生口述。其確切時間已無可考。但 1961 年時輔仁大學在臺復校；

門翻印這類圖書的書店或出版社。

(一) 翻印大陸圖書的出版社

當時最早翻印大陸出版品的是世界書局，從 1954 年開始，在楊家駱主持下，計劃編輯出版《中國學術名著》，凡經學、史學、文學、藝術等，無所不包。其中有古代典籍，有近人名著，亦有古代典籍而經近人整理者，全書共六輯，每輯之中，採取圖書分類分集的方式，陸續出版，這些包含了樸學叢書、中國史學名著、中國文學名著、詞學叢書、中國筆記小說名著、中國通俗小說名著、中國目錄學名著、歷代詩文總集等等，共 5 千種 4 萬卷，1,500 冊，古代重要典籍幾乎都蒐羅在內。楊家駱憑藉著良好的政學界關係，取得不少大陸原版書，因此《中國學術名著》的版本選取有四種來源：第一，是影印原刊本。第二，是重印上海世界書局舊排本。第三，是影印大陸學者新校新注本。第四，是在臺灣新排本。其中大陸學者新校本、新注本如陳寅恪撰的《元白詩箋證稿》、陳垣撰的《通鑑胡注表徵》等^[59]，這些近人名著與古代典籍經近人整理者，不少是被列為禁書，對於有爭議的著者姓名，一律刪掉，改為楊家駱主編，將大陸書化整為零，附於相關各書之後出版。這套叢書確立世界書局在當時出版學術著作上的重要地位^[60]，同時，也帶動了臺灣出版界翻印古書的蓬勃風氣。

繼之有臺灣商務印書館、臺灣開明書店、臺灣中華書局等老字號出版社^[61]，除了將淪陷前自家的出版品重新影印出版外，也紛紛開始翻印大陸著作出版品。

不同於大型出版社財力雄厚，還有另一類小型專門翻印大陸出版品的出版者陸續出現，這些出版業者有個特色，有的是熱中學術，有的則是與學術圈有往來的愛書人士，多少帶著點理想色彩經營者。如果依這些出版社成立的時間先後來看，約可以分為三期，以下有關出版社的討論依訪談整理而來，訪談對象有文史

先成立哲學研究所，1963 年，大學部哲學系創設。因此以年代推算應是 1965 年前後的事。

^[59] 柳作梅，〈臺灣出版事業簡述〉，《圖書館學報》，5 (1963.8)，頁 247。

胡楚生，〈楊家駱教授整理古籍之成果—以編刊「中國學術名著」為例〉，《書目季刊》，35：2 (2001.9)，頁 5-6。

^[60] 其後楊家駱又繼續以《中國學術類編》名稱，於鼎文書局出版了 3,745 冊。

^[61] 根據 1950 年的「淪陷區商業企業機構在臺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總公司在大陸而臺灣設有分局的書局必須冠以「臺灣」二字才可獨立運作。

哲出版社彭正雄先生、漢聲出版社蘇慶成先生^[62]、結構群書店廖秀惠女士^[63]、里仁書局徐秀榮先生^[64]、國史研究室高志彬先生^[65]、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李殿魁教授。^[66]

1. 早期

(1) 明倫出版社

最早專門以翻印大陸圖書為主要業務的應為明倫出版社，設立時間約為1966年以後，創始人是陳明鑑先生，畢業於中正理工學院。最初是在學生時代將上課所用的原文書《物理學》一書，習題全部作好解答，翻印後賣給當時上這門課的同學參考，結果大受歡迎，後來將他所翻印的《物理學》委以歐亞書局經銷販售，開始接觸印書出版業。

成立明倫出版社後，以印製文史哲學系學生上課所需的書籍為主，這包括大部分的絕版書及陷匪作家的著作；其中最著名的是1970年影印顧頡剛的《古史辨》，一套六冊，幾乎成了史學系學生必備的書籍；其他的如熊十力的《原儒》、馮友蘭的《中國哲學史》、魯迅《中國小說史略》等也都當時大學上課時的必備教材。

其他出版品還有：郭沫若的《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楊寬的《中國上古史導論》、胡雲翼《宋詞選》、《談藝錄》、《中國詩史》、馮芝生《中國哲學叢書》、《杜甫卷》、《陶淵明卷》、《柳宗元卷》、《白居易卷》、《楊萬里范大成卷》、《紅樓夢卷》、饒宗頤《文心雕龍研究專號》、朱晴園《老子校釋》等等。

對大陸出版品仍然緊縮的時代，因為龐大的銷售量引起警備總部的注意，以印禁書的理由被抓，明倫所翻印的圖書，以卡車一車車載去銷燬，陳明鑑先生成了第一位因翻印大陸圖書而被警備總部逮捕的人。出獄後的陳明鑑初隱居在青年公園的一處國宅，終其一生不再以出版為業。

當時其所餘留下未被檢扣的書籍，則由濮存詳先生另成立臺灣明倫書局

[62] 訪談文史哲出版社彭正雄先生、漢聲出版社蘇慶成先生是在2003年4月24日，在文史哲出版社。

[63] 訪談結構群廖秀惠女士是在2003年7月9日，IS Coffee 新生南路店。

[64] 與里仁徐秀榮先生是先以傳真訪談大綱後，再以電話方式訪談，時間為2003年7月11日。

[65] 與國史研究室高志彬先生是以電話方式訪談，時間為2004年3月2日。

[66] 訪談李殿魁教授是於2003年7月10日於李教授家書房。

(登記時間為 1975 年 5 月) 負責經銷。

(2) 泰順書局

明倫出版社對當時翻印大陸圖書來說具有開創性，繼明倫之後有泰順書局的成立，繼續明倫的翻印市場。泰順書局的創設人是羅世敏，原任職於明倫出版社，後來自己另組泰順書局，以翻印語文類書籍為其特色。

其重要的出版品有：王哲甫《三十年代文學史料》(原書名《中國新文學運動史》)、李何林《中國新文學研究參考資料》(原書名《近二十年中國文藝思潮》)、王力一系列的著作《中國語法理論》、《中國語言學史》、《漢語史論文集》、《漢語音韻學》等，另還有許蕙臣《管子集韻》、北大中文研究室所編的一系列參考資料《先秦文學史參考資料》、《兩漢文學史參考資料》、《魏晉南北朝文學史參考資料》等。

羅世敏最後以翻印當時被禁的郭沫若《管子集校》一書被警總抓去，最後死於獄中，至今仍為出版業界不願述及的過往。

(3) 其他

另外還有一些出版社雖然不是以出版大陸圖書為主，但仍是翻印了一些大陸出版品，這類出版社有：五洲(華聯)出版社，成立於 1960 年，出版社設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創辦人為丁迺庶；以翻印大陸工具書有名，其中以機械、通訊類圖書為其出版特色，其翻印的圖書有：有朱自清(原著者郭紹虞)的《語文通論》、錢興華(原著者傅抱石)《中國美術年表》、馬步倫《說文解字研究法》、古原鳴《最新攝影全書》、《實用攝影指南》、王應麟《玉海》、蘇易簡《文苑英華》等。宏業書局成立於 1966 年，以出版中西醫藥叢書為出版特色。

2. 中期

中期約 1970 年以後所成立的出版社。政治環境上，1970 年時雖有新修正的「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正式將「查禁匪曾作品」列入條文，但此時警總對於大陸出版品的態度，不再如 1960 年代那麼嚴苛。學術環境方面，張其昀繼程天放後任教育部長，對大學復校採開放態度，大學院校的設立開始增加，大學生增多後，市場需求量大，專營翻印大陸出版品的出版社也陸續開始增加，限於人力無法嚴格的查禁；這時期以國史研究室及木鐸出版社為代表。

(1) 國史研究室

國史研究室的創設人是高志彬，畢業於文化學院史學系，畢業後仍留在學校擔任助教，在助教任職時期即感於當時可用資料有限，又熟悉大學中對此類圖書的需求，即開始成立出版社印製史學系所需圖書。

其出版品以史學類為主要特色：最早一本書是 1972 年 4 月時翻印香港版的《文史通義》，第一刷印了 300 本，供不應求，接著二刷、三刷又分別印了 500 本、1000 本。後來又陸續翻印了《新校本二十五史》中的九史《南齊書》、《北齊書》、《周書》、《宋書》、《梁書》等，這些均採用大陸新校本的版本；另外佛教史的書籍也是其特色之一，這部分有蔣維喬《中國佛教史》、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等；這類佛教史的圖書因商務 38 年以前版本已不清楚，故採用的也是後來大陸版本翻印，以上這些都是採大陸新版本的翻印書籍，處於禁與非禁之間模糊地帶；而真正被警總查禁的書是潘光旦著的《明清兩代嘉興的望族》，該書在印製中，即受警總口頭告知為禁書後，國史研究室只得立即自行銷毀並未流通販售。

國史研究室對當時史學系的學生來說，確實提供了不少上課的教材及參考資料，雖然翻印種類及數量不及其他出版社，但翻印版本對當時使用者來說，至今仍是印象深刻。

到了 1974 年時的國史研究室因受石油危機影響，紙張價格暴漲，在未提高書籍售價而印刷成本暴增的情形下，終因虧損累累不堪負荷而結束營業。

(2) 木鐸出版社

這時期另一代表是木鐸出版社，其創辦人為顧俊，與高志彬同為文化學院畢業，因見國史研究室專門翻印史學類圖書，畢業後與研究所的同學，一起創設了木鐸出版社，設立時間約與國史研究室同期，出版社設在臺北市羅斯福三段臺大附近；剛開始以翻印中文系師生所需圖書為主，到後來其所翻印的範圍擴及文史哲類學術刊物，到 1983 年時出版品已多達 120 餘種。

其主要出版品有：陶君起撰的《三國演義研究》、徐壽凱著的《中國古代藝文思想漫話》、其他以木鐸出版社為編者的有《中國古代美學範疇》、《中國歷史紀元表》、《文史集林》、《東方佛教文化》、《唐宋詞的風格學》、《清朝史話》、《文學研究叢編》、《中國文獻學》等。

(3) 三人行出版社

除了文化學院學生的國史研究室及木鐸外，此時淡江文理學院畢業的學

生，也仿效設立了三人行出版社，主要出版品有：《陳寅恪先生論文集》、翟兌之的《人物風俗制度叢談》、王瑤著的《中古文人生活》、唐慶增撰的《中國經濟思想史》等等。

三人行、木鐸與國史研究室的最初設立都是以校園為起點，以提供老師學生所需的參考資料為目的，因此不論出版社成員，或是其出版品仍充滿學術性質；後來木鐸漸漸擺脫學校環境，開始走向商業出版規模，以下幾家亦是走商業路線。

(4) 西南書局

原本鐸出版社的股東徐松柏，離開木鐸後另成立西南書局，書局設在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臺大對面。其出版品有：1972年出版的《中國學術名著今釋語譯》，含《先秦編》、《兩漢編》、《宋元明編》、《清代編》、《近代編》；1973年時翻印的張穆所撰的《中國新疆地誌》等。

(5) 河洛圖書公司

這時期另外還有非常著名的是河洛圖書公司，成立於1973年，創辦人許仁圖，畢業於臺大哲學系，學生時期原是替國史研究室售書，畢業後成立河洛圖書公司，最初是由國史研究室所提供佛教類圖書供其翻印，為早期出版品，後來漸漸確立其出版特色以思想性的書籍為主，出版品的數量多達數百種。但是不光是以翻印大陸出版品為主，另還有合法版權的圖書。出版品有：以河洛出版社為編者的《竹簡兵法》、《馬王堆帛書老子試探》、《帛書戰國策》等，1980年出版大部頭一系列小說《宋元平話五種》、《警世通言》、《拍案驚奇》、《清平山堂話本》等，及一系列白話本史書《史記》、《漢書》、《後漢書》等。

(6) 其他

這時期還有藍燈出版社成立時間約在1970年左右，出版品以文史哲類為主，有：《中文辭源》、王力的《漢語語音學》、沈從文的《長河》、李宗吾的《心理與力學》等。樂天出版社，亦是以出版文史哲類為主，有熊十力的《新唯識論》、《十力語要初續》、陳寅恪的《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等。

另還有一些出版社，啓業書局、大通書局等。啓業書局，登記時間為1975年5月設社在羅斯福路三段臺電鄰巷，啓業書局是以翻印大陸出版的中醫書籍為主。其兩百多種著作全部為翻印大陸出版品，在1988年時出版

的《中醫診法圖譜》一書，因一字不漏的翻印而引起兩岸版權訴訟。大通書局成立於 1970 年，發行人孔昭明，以翻印甲骨文書籍為其特色。

3. 後期

1980 年以後，臺灣經歷美麗島事件，政治環境發生丕變，警總全力檢扣政論性書刊，對於大陸出版品採開放的默許。這時期以里仁書局、谷風出版社為代表。

(1) 谷風出版社

谷風出版社，由謝成忠、謝成華兄弟二人創設。除了文史哲類的大陸出版品外，社會科學類的馬克斯思想、資本主義類的書籍也印行不少。這段時期還有駱駝出版社，因為在解嚴前半開放階段，其出版品都已印些過去被查禁的著者，如：李學勤、金觀濤、朱光潛等人的著作。

(2) 里仁書局

里仁書局成立於 1979 年 12 月，原創設人徐秀榮先生畢業於淡江文理學院後，即任職於九思出版社。九思出版社的發行人江九思，原本為九思建築師事務所老闆，後於新生南路一段設立九思出版社。

徐秀榮離開九思後，自己創立里仁書局，地址亦在新生南路一段附近，以翻印古典語文詩詞的大陸出版品為主。

後期的出版社有較大的空間可以印書，像過去被查禁羅根澤的《管子探源》里仁書局於 1981 年印行；大陸考古新資料《睡虎地秦墓竹簡》、《侯馬盟書》等也是里仁於 1980 年代印行；里仁還出版過去未解禁的三十年代文學作品，如《周作人先生文集》等；此時看這些書的學子越來越普遍，圖書館也開始公開的典藏。

(二) 大陸圖書的來源

在私藏大陸圖書都算是違法的時期，出版社卻能擁有原版大陸書刊，可以翻印成書，確實需要特殊的管道，依出版社及學界的說法，其來源方法有：

1. 典藏大陸出版品機構內部人員的提供。典藏大陸學術資料的各大圖書館有一個共同特色：對外一律不准影印，對內則不僅可以影印，還可以帶回家。^[67]

^[67] 〈大陸學術資料流通問題—研究生座談〉，《國文天地》，4：1（1988.6），頁 31。典藏大陸學術資料的有漢學研究中心、中研院史語所、中研院近史所、中華經濟研究院、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因為有此方便，有些出版社的禁書來源即來自於一兩處內部人員的提供。

2. 出版社委託當時的研究生以研究名義，至典藏大陸出版品的學術機構，複印整本帶出來，但是這種製版後再翻印成書效果並不好。

3. 委託國外的朋友從國外購買大陸版圖書，以郵寄包裹寄回來，如果郵包檢查未被查到，即可立即照相翻拍。

4. 由僑生自僑居地夾帶方式帶回臺灣，海外僑生回國升學，雖然關禁森嚴，仍漏網進來很多書，甚至可靠它賺旅費、生活費，也興起了盜版大陸書的書店。^[68]

但僑生夾帶大陸書刊仍有風險，一旦被海關查獲，出版社不但沒有書可印，還將損失為數不貲的訂金，因為僑生只要願意攜帶一定數量的大陸書刊，往往來回機票都由出版社負擔。

四、翻印圖書的生存空間—銷售、查禁與變偽

投入翻印大陸圖書的出版社一直或多或少的在圖書市場佔有一席之地，但是因其翻印圖書的性質特殊，其銷售也不同于一般的圖書，既無法出現於一般書局店面，又要面臨突如其來的圖書檢查，在面對圖書檢查時，如何變身偽書以規避查扣，以下則來探討在這麼緊縮的空間內，翻印這類禁書的銷售、查禁與變身偽書的問題。

(一) 翻印大陸圖書的銷售

過去對於這些翻印圖書因其性質仍處於被查禁狀態，所以其發行管道受到限制，一般書店根本看不到這些書籍，亦有別於一般圖書的銷售方式^[69]，它多為出版商直接販售給讀者，也有間接透過書攤及學校師生口耳相傳的方式銷售，並

^[68] 以上大陸圖書來源部分綜整理自〈突破大陸學術資料流通的禁忌〉，《國文天地》，4：1（1988.6），頁31。李殿魁，〈千辛萬苦讀「匪書」—讀書、藏書的坎坷路〉，《國文天地》，11：11（1988.5），頁95。結構群書店廖秀蕙女士、國史研究室高志彬先生訪談資料。

^[69] 蘇美如，「華文出版邁向單一市場之研究」（臺北：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頁26。臺灣圖書市場主要通路可分為六種型式：1. 出版社透過經銷商批貨到書局，讀者再從書局購得圖書。2. 出版社直接批貨到書局，讀者同樣從書局購得圖書。3. 出版社透過直銷方式，直接將圖書販售給讀者。4. 透過郵購方式，直接將圖書販售給讀者。5. 出版社向學校老師介紹圖書，再經由學校老師的推薦，販售給學生。6. 地攤、夜市等「個體戶」販賣方式。

不透過經銷商及書店；早期透過學生登記後直接與出版社取書，到了後期（1980年以後）這類圖書才開始交由書攤經銷，但均非一般正常書店管道，以下則來看這類翻印圖書的銷售方式。

1. 學校

因為翻印大陸書的市場主要在大學的文史哲系所，透過學生登記方式販售，是其重要銷售方式之一；因此出版社或書局的負責人通常與教授、助教維持良好的關係。當時一本書是否翻印，出版社負責人會先將欲印的圖書，拿給教授鑑定，是否有翻印的價值，如果值得翻印，出版社通常會先印 500 本。這 500 本的銷售對象是北部幾所大學文史科系的老師、學生。如果第一版銷售完成本即已回來，待第二版開始則是淨賺，此時銷售對象則是中、南部學院師生。^[70]通常出版界有這麼一種默契，即第一版若售出 1,000 冊，即顯示出這本書極受歡迎。^[71]而一部翻印的大陸書翻印二次銷售 1,000 本是很平常的。

2. 書攤

雖然是禁書，但是並不是真的在市面上就完全看不到，這些禁書在臺北幾所大學旁邊的地下書攤中，琳瑯滿目。^[72]這些少數固定銷售點，多聚集在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附近，這是因為這塊商圈位在公館交通要道，除了臺大師生活動範圍外，亦是師大、政大學生轉車換車的要道。這些流動書攤尤其集中在新生南路三段附近的騎樓，盛況好時可多達三、四攤，經銷不同出版社的翻印書，但這些書不乏相同書不同出版社翻印的，彼此競爭削價，也時有所聞。^[73]更要面對警總及各地方警察單位的檢查。當然這些書商也都不會公開掛招牌，都是老師和研究生之間口耳相傳，互相通報有那些地方在賣。

(二) 大陸圖書的查禁

查禁這類翻印書的執行單位是警備總部。根據當時幾家出版社的說法，警總對於翻印大陸禁書的態度，可以分前後期兩種不同的標準，早期對於不論是攜帶入境，或翻印販售，都以嚴密標準審查；但在 1980 年前後，由於美麗島事件所連帶興起的黨外雜誌與言論，對政府造成龐大的壓力，對於查禁書刊的重點，著

[70] 李殿魁教授口述。

[71] 吳雪雪，〈服務！為出版事業的努力目標—訪劉錫銘〉，《中華日報》，1972.10.30，5 版。

[72] 同註 45，頁 11。

[73] 結構群書店廖秀惠女士口述。

重在政論性的刊物，對於這類大陸禁書被查禁情形，並不如想像中嚴重，如果不是受人檢舉，或內容上未能刪淨，一般是不會被查禁的，以木鐸出版社為例，120種的出版品，僅有一種遭警總查禁，被列為禁書，比例並不算高；但是對於這類書被查禁的標準，一直莫衷一是，反而較引人詬病，在《木鐸雜誌》第18期中談到警總查禁圖書的標準分四項：一是因人而禁；二是因證明係「匪書」而禁；三是內容不妥而禁；四是已禁之書，縱使查禁理由消失，亦不開禁。^[74]

查禁圖書的缺乏明令標準，一直為人所詬病，查禁書刊除了出版法登載事項限制外，著者為附匪或陷匪者，也是必須被查禁的書刊，因為這一個限制主要對象是人，書的性質反而不要緊了。要是乾脆禁絕倒也罷了，偏偏有的禁有的不禁。有的書著者姓名不得刊在書上，有的又可以。像這樣漫無一定標準的作風，很使出版者及讀者覺得困擾。出版商有時把某本書印行了，卻可能在中途被查禁，而讀者更因其有禁與不禁的問題，在購買與閱讀時都不容易保持客觀的態度。與其說這是書之過，不如說是人為之過。^[75]

查禁工作之所以常引起爭議的原因：

第一、查禁理由一直欠缺實體標準，在解嚴後的1987年時，新聞局出版處處長也公開表示，過去由於禁書充斥，形成臺灣出版界一大怪現象。一般出版商和讀者都不清楚那一本被禁，為什麼被禁，因此都在偷偷摸摸中進行出版及交易。^[76]

第二、查禁工作的人員，能判斷的多為色情書，對於學術性刊物，缺乏審查能力，這些大陸圖書，與查禁其他圖書有明顯的不同：1.圖書內容多為學術性，檢查人員無法自行判斷；2.經銷管道固定並非一般書攤可購得，執行小組人員查扣多是一般固定書店、書攤；3.書名、作者被改過已不易辨識。因此即使各縣市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購買《查禁圖書目錄》，將目錄當作執行小組的審查標準，但對於目錄上沒有的圖書仍莫衷一是。

所以出版社書局對於執行的「雙重標準」，就連執行人員也頗有難為之感，像是梁漱溟的《三十後文錄》被禁，但該書內容並無任何問題，只是「因人而禁」之類，因梁原為民主同盟人物之一，曾投靠中共，而被認定為「附匪份子」。但

^[74] 〈關於文史書的查禁問題〉，《木鐸雜誌》，18（1983.10），頁4-5。

^[75] 亮軒，〈查禁書刊的商榷〉，《中國時報》，1972.2.2。

^[76] 《聯合報》，1987.7.22。

是正中書局印行梁漱溟著的《中國文化要義》、里仁書局印行其《東西文化及其哲學》均是公開發行，未遭查禁。^[77]

又例如《亞洲人》曾因轉載老舍的幽默小品而遭查禁，查禁理由說老舍是匪幹，但事隔不到幾天，《青年戰士報》副刊全文刊載老舍的文章，並稱老舍是被共匪迫害的偉大作家。^[78]

警總查禁朱光潛的《給青年的十二封信》，查禁的理由是因為該書以前被查禁的理由似未消失，所以再予查禁。但是樂天書局公然在《中央日報》上面大登廣告，販賣這本禁書，但在廣告中不提朱光潛這個名字，而以桐城朱氏代替朱光潛。而未被查禁。^[79]另外還鼓勵檢舉違法圖書，省政府訂有「獎勵檢舉違法出版品原則」，其中一條是「檢舉人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縣市政府新聞室或當地警察機關提出檢舉。」，因此在同業競爭下，時有彼此檢舉情事發生。以下則依被查禁原因分三類情況來看。

1. 就出版社與書攤來看

警總對於翻印大陸圖書的出版社態度前後期不同，早期像明倫出版社及泰順書局時期，對於翻印此類圖書，非常隱密，因此銷售點少，對於原版大陸書的保存，也是格外慎重，但是其出版品仍然經常被查禁。如果由 1971 年〈桃園縣政府查禁書籍及出版品明細表〉來看，僅在 1971 年 2 月及 3 月時被查禁圖書 10 種中，有 7 種都是泰順書局的，《中華音韻》、《楚辭書目五種》、《古漢語通論》、《漢語史》、《兩漢文學史參考資料》、《魏晉南北朝文學史參考資料》、《管子探源》；其中被查禁 3 種《古史辨》1-6 冊、《金文叢考》、《西周金文大系考釋（增訂本）》，是明倫出版社的；同年 4 月泰順書局又被查禁 2 種，《中國現代語法》、《杜甫年譜》，明倫出版社又被查禁 1 種，《中國哲學叢書》，如果比對中期木鐸出版社 120 種出版品僅被查禁 1 種來看，可發現查禁的標準因時期不同而有嚴寬之別。^[80]

到後期，警總疲於查緝政論書刊後，此類出版品不再主動的檢查，一方面翻

[77] 同註 74，頁 5。

[78] 同註 45，頁 10。

[79] 同註 45，頁 11。

[80] 〈桃園縣政府查禁書籍及出版品明細表〉，《臺灣省政府新聞處書刊審查文化協調會議及紀錄（查禁）案》，國史館館藏，檔號：454/004-7。

印禁書量增多，人力上也無法查緝。通常是有人檢舉後，警總人員才會主動以約談方式找出版社負責人攜書洽談，告知負責人該書將被查禁後，再出公文給出版社，請出版社收回市面上圖書，並不再出版該書。^[81]此時的態度與明倫出版社時期，大不相同，由《木鐸雜誌》一段話我們可看出：「警總負責書刊檢查業務的諸先生們，敝社歷年來亦與之有若干接觸，絕無一般官僚習氣，在學術文化立場上亦多能溝通，這是身為出版文史書刊的業者，很直接的感受。」^[82]

而對於書攤的檢查則與出版社不同，是採不定期巡邏查檢，查到禁書後一律沒收，許多警總查緝人員經久巡查，反而與一些書攤老闆培養出默契，書攤老闆會根據查緝人員所需數量，主動提供。

2. 就圖書內容來看

就圖書內容來說，在早期防共產主義思想的入侵，查禁圖書的重點在馬克思、恩格斯、列寧主義及一些帶左派思想書最易被查扣。

政治類的圖書以人物秘辛，也是容易被查禁的出版品，即如前面所說的，一套蔣介石秘辛售價高達 800 元天價，雖被查禁銷路仍然非常好。

有些翻印大陸學人著作時，未能刪淨其中夾雜的中共常用教條式言論，因而被禁，此類比例甚高。有些內容原無問題，但因警總發現原稿，證明為「匪版書」而被禁。^[83]

因此多位學者呼籲應找專家來審查圖書內容，前面已經提及對於查禁工作困難之處，即在內容審查部分。

3. 就著者來看

會被列為禁書的大陸作者，通常是身居官職，身份敏感。以鄭振鐸來說，曾任文化部長，是被查禁的對象。另一語言學家王力，雖未擔任官職，但因為有位軍區司令亦名王力，與之同名，受同名之累，也是被警總查禁對象。

另一類是雖未居官職，但是著者名氣大，也是較易被查禁的，如：馮友蘭、顧頡剛、郭沫若、陳垣及梁漱溟等，他們的書除了數量多外，被查禁的比例也最高。

以文史哲出版社為例，曾出版吳晗的《江浙藏書家史略》一書，並已將作者

[81] 里仁書局徐秀榮先生口述。

[82] 同註 74，頁 4。

[83] 同註 74，頁 5。

改為吳辰伯，但因為吳晗著者名氣太大而被盯上，被查扣沒收 200 多本。據文史哲負責人彭正雄先生表示，該書曾刊於 1932 年的《清華週刊》、1933 年《圖書館學季刊》，沒有任何政治問題；翻印此書只是個人對圖書版本學有興趣而翻印，純為學術服務，當然也知道該書的市場極小，不會有任何利潤可言，事實上也是如此，當初所印的 500 本，即使被查扣 200 多本後，至今仍有庫藏未賣掉。

(三)「禁書」與「偽書」的翻印

在官方的禁書政策下，出版商為避免被查禁的損失，不得不用掩耳盜鈴的方法，來處理學術性的禁書，有的把作者名字去掉，改成「本書局編輯部」；有的把名字更換或去掉或改掉其中一個字，公開發行；這就是不切實際的書禁政策所造成的畸型狀態。^[84]但有些則是直接不刊登版權頁，至今在許多圖書館仍可查到許多〔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的翻印書。

有的出版社為規避警總的查禁，刪節可能被查禁的內文，竄改可能被列為禁書的著者或書名，這些被竄改後印製出的翻印書，即所謂「偽書」。^[85]對於著者、書名有恃無恐的刪改，來自於 1959 年內政部一紙代電，對於大陸書刊的審查標準，有新的補充說明，「該圖書審查標準」^[86]中規定有關審核圖書標準三項：

- 一、匪首及匪幹作品翻譯以及匪偽機關書店出版社發布與出版之書刊，不論內容如何，一律查禁。
- 二、附匪及陷匪份子在所在地淪陷以前出版之作品與翻譯，經過審查內容無問題，且有參考價值者，可將作者姓名略去或重行改裝。
- 三、民國三十七年以前出版之工具書，其編輯者如屬委員形式，其名單中有附匪份子，可不必略去其姓名。^[87]

這是對於歷史（或政治）所默許的合法「盜版」，規定三十年代大陸作品在臺灣准予「將作者姓名略去或重行改裝」一事，成了現代版之版本校讎學上的

[84] 寒爵，〈「書禁」所帶來的後遺症〉，《出版界》，17（1980），頁 7。

[85] 稚川（林慶彰），〈偽書概觀—以華聯（五洲）出版社的文史書為例〉，《書評書目》，95（1981.3），頁 98。文中將「偽書」範圍指：1. 任意改題書名或作者的書；2. 將他人著作刪削拼湊而成的書。

[86] 內政部 48.9.11 臺（48）內警字第 16428 號致臺灣省新聞處代電的補充說明。

[87] 沈光華，〈破壞學術自由的禁書政策〉，《八十年代》，1：2（1979.7），頁 6。

「偽書」。^[88]最早用此方法出版大陸禁書的是世界書局，編輯出版一系列《中國學術名著》；在訪談的過程中，其他幾家的出版業者，並未曾聽過內政部的這項規定，但將大陸禁書刪改後出版是同業間都知道的作法，據推測可能在看了世界書局的出版方式後，群起倣效。圖書竄改的方式有下列幾種。^[89]

1. 著者的竄改

出版社翻印禁書時，竄改的原則是儘量不改書名，因為警總檢查圖書通常以陷匪著者為依據，同書名不同著者的書，警總無法判斷。改著者名也不是毫無章法的竄改。

對於著者的名字，最常見是以字號代替原名的，如王力改成王了一。但是臺灣商務則又不以字號代替，又將王力改為王協，印了一系列的《中國文法初探》、《中國語文概論》、《中國語法理論》。泰順書局印行時也仿效將著者變成王協。到了天華出版社印行《中國歷史知識》時，又將著者王力改名為王了空。兩岸開放後王力曾透過第三地追討版稅。

也有的以不印出著者名，以「佚名」方式印出，例如泰順書局的《中國語言學史》、《漢語史論文集》，事實上都是王力的作品。明倫出版社的《中國文學史》、《中國小說史略》、《談藝錄》、《中國詩史》等都是如此。

也有的僅以姓氏當著者，啓業書局印的《漢代學術史略》，著者是顧頡剛，但封面僅印「顧氏」。

也有將著者以籍貫為名的，如鄭振鐸曾被改為鄭長樂，亦被改為鄭篤、西諦等名；張心澂《偽書通考》中凡引用郭沫若的皆改成郭樂山（郭為四川樂山人），梁啟超變為梁新會（梁為廣東新會人）。又如陳垣改陳新會，其中文史哲出版社所刊印的《史諱舉例》，當初即是由日本慶應大學教授阿部隆一^[90]的建議而翻印，將著者「陳垣」改為籍貫為「陳新會」，並在書後加上胡適先生所著的〈論陳垣《史諱舉例》〉、〈論漢諱諸條〉，這部書的銷路也一直以日本市場

^[88] 同註 7，頁 50。

^[89] 以下偽書竄改多種形式參考：林慶彰，〈如何整理戒嚴時期出版的偽書〉，《文訊》，45（1989.7），頁 11-12；倪東強，〈新偽書通考—禁書政策下的出版界怪現象〉，《八十年代》，1：2（1979.7），頁 9-12；及查全國圖書資訊網各圖書館館藏圖書目錄。

^[90] 慶應大學教授，為目錄學、版本學專家。

為主。^[91]

有的是乾脆不印出著者，將著者一律題為「本局編輯部」，或僅以「本社」或「本社編輯部」方式出版。如：以「木鐸出版社編輯部」為編者的書有《中國歷史紀元表》、《文史集林》、《東方佛教文化》、《古代名家寫作技巧漫談》、《目錄學與工具書》等；地平線出版社在翻印張舜徽的《中國古代史籍校讀法》時，亦是將著者題為「本社編審」。

有的將名字去掉一個字的；如李澤厚的《美的歷程》，元山書局翻印時，將著者改為「李厚」。臺灣商務印書館翻印葉紹鈞點注的《傳習錄》時，將著者改作「葉鈞」；翻印周子同的《群經概論》時，將著者改為「周大同」；翻印賀昌群的《元曲概論》時，著者改為「賀應群」。

以上這些出版社無非是要留下線索，讓讀者一看姓名即知此書著者。但還是有漫無線索的竄改，造成讀者的混淆，五洲出版社於1974年印的《哲學講座》，將著者馮友蘭改為楊樂亭。又例如華聯出版社在翻印高亨的《周易古經今注》時，將著者改為張士祿；在翻印涂公遂的《文學概論》時，將著者改為「劉萍」。郭紹虞的《語文通論》，著者被改成朱自清。如此將著者張冠李戴的竄改方式，無疑造成圖書著者的一場混亂。

2. 書名的竄改

其實更改書名的情形反不如更改著者名來的多，通常都是在改了著者名後，又將書名也改過，這是因為查禁標準很多是依作者來看。更改書名的前提是著者也更改，有以下幾種情形：

(1) 著者名更改，書名亦改。

例如五洲在1974年出版楊樂亭的《哲學講座》，就是馮友蘭的《人生哲學》；翻印《古今典籍聚散考》時不但以同音來易著者名，將「陳登原」，改作「程登元」，並將書名改為《中國歷代典籍考》。

文津將王力的《漢語詩律學》改為王協《中國詩律研究》；樂天出版社將朱光潛的《談修養》，作者改為「王治文」，書名又改成《勵志文獻》，都是既改書名亦改著者。長歌出版社翻印魯迅的《古小說鉤沉》時，書名改為《古小說搜殘》，著者變為「孟之微」。

^[91] 文史哲出版社彭正雄先生口述。

(2) 根本不著撰者，書名更改。

西南書局將《中國哲學史資料選輯》改名為《中國學術名著今釋語譯》，並且不印撰者名。《中國古代史籍校讀法》改為《中國古史研究》

(3) 更改書名，著者保留的情形較少，但仍有這種情形。

如泰順書局翻印王哲甫的《中國新文學運動史》改書名為《三十年代文學史料》；香港中文大學近代史料出版組於 1972 將李何林的《近二十年中國文藝思潮》改為《中國新文學研究參考資料》等。

其實這些都是當時出版社為避免圖書被查禁的各種方式。

3. 內文的刪改

另外還有些在內文動手腳的圖書，對於序與跋中留著者名且牽涉敏感者，刪去序與跋或部分篇章、合數書為一書等，都是將書重新改頭換面的方法；但是有的出版社甚至為了節省印製成本，翻版書的序跋、附錄、參考文獻、索引等相關資料，多予以割捨闕如。例如河洛翻印周予同注釋的《漢學師承記》時刪去序言 54 頁；木鐸翻印張舜徽的《中國文獻學》時，將第 12 編第 3 章、第 4 章附一刪去等。

在一場「突破大陸學術資料流通的禁忌」座談上，以學者立場來看將一本書書名著者改頭換面的問題還算是小的，最大問題在於對內文做漫無限制的刪改，這是為了防止書被沒收，只要是內容有違礙字眼時，如：馬克斯、恩格斯、農民起義、階級鬥爭等，就會被改頭換面，甚至改得非常離譜。如卿希泰的《中國道教史》，由木鐸出版社出版，被改得面目全非。不要說無法了解它理路的發展，甚至想要引用都不知如何引起。^[92]

有的出版社是為規避警總的查禁，刪節可能被查禁的內文，竄改可能被列為禁書的著者或書名；但是有些出版社則是為了增加銷路，讓原本在市面上流通已久的書，改書名後重新出版，讓讀者誤以為是新書，例林語堂的書並未被禁，但是有的出版社將其原名《生活的藝術》改為《生活漫談》上市等，這些就是漫無標準的竄改了。到後來翻印此類圖書的出版社越來越多，良莠不齊，彼此之間缺乏規範，各出版社任意刪改不注重著作人格權也造成出版社間的惡性競爭。因為每家出版社對於所翻印的圖書，有的更改書名，有的更改著者，有的甚至將凡例

^[92] 〈突破大陸學術資料流通的禁忌〉，《國文天地》，4：1（1988.6），頁 29。

序都予以更改，以致常有同一本書卻以不同書名不同出版社的面貌出現：帶給讀者莫大的困擾。

五、翻印大陸圖書的影響

秦代的焚書政策將圖書的使用限制於特殊階級，造成文化真空狀態，這個時期的禁書，也不全然禁止，開放給特殊機關的使用。對於部分特准單位可以進口大陸出版品的，一律則採監管方式，監管單位是警備總部，規定 1.設置專室儲藏 2.不准對外開放 3.設置專用信箱收受訂購之大陸出版資料 4.資料不得影印流傳 5.經特准之單位始得購買 6.僅准影印圖表及正體字。^[93]且在特殊需求下的影印，也要先提出申請，每頁上且需簽名、蓋章、甚或證明「匪偽書刊不得流傳」、「閱讀完畢，請立即銷燬」等字樣。^[94]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在進口大陸圖書所扮演的角色，該館在解嚴前，受警備總部委託協助辦理「統一供應匪報書刊業務」，為警總分擔部分業務，在購買圖書方面也有較大的方便，藏書量也躍居全國第一。^[95]但是由於該館服務的對象卻僅限於東亞研究所師生而已，也遭到其他系所師生及一般讀者的不滿。想要閱讀這些書的人，轉而由特定書攤找大陸圖書，翻印本的大陸圖書有著一些「小眾」的支持，雖不致於風靡學界，但也相對地提供不少新的資料給學術界參考。

(一)對學術界影響

由於解嚴前，資料獲取困難，當時青年學子獲取這方面資料，幾乎都是來自翻印大陸書籍。翻印大陸圖書可以了解目前國際漢學界重視的問題，並拓展新的領域。這點不僅在考古，歷史方面是如此，思想、美學、文學方面也是如此。有關中國美學方面研究書籍，則幾乎全是翻印大陸作家（朱光潛、蔡儀、李澤厚、葉朗等人）的作品，俗文學方面，如戲曲等亦是如此。^[96]

^[93] 當時核准可以進口的單位不多，僅有：1.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2.調查局匪情資料研究室 3.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4.漢學研究中心 5.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6.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資料中心 7.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8.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以上參考楊美華研究主持：《大陸資料現況調查與館際合作可行性探討》，（臺北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4年），頁6。

^[94] 同註92，頁18。

^[95] 同註92，頁40。

^[96] 同註92，頁14。

內文刪改後的偽書，對於讀者個人閱讀造成的困擾不外是無法得知著者思路的發展，這種困擾是無法顯現或估量的；但現實可見的問題，則屬引用資料的困擾，一、青年學者不知原作者是誰，引用到著作裡，注明出處，張冠李戴，甚至可能騰笑國際。二、因為學術研究的封閉，不能公開流傳，使得某些投機取巧的「學者」，以為持有「海內孤本」，大抄特抄。^[97]

我們可以從 1960 至 1970 年代博碩士論文中的參考書目，發現當時引用到大陸圖書時，對於參考書目有各個不同混亂的寫法：^[98]

有的著者以「XX」代替，如「邏輯指要，章 XX 撰，民國 28 年重慶時代精神社本。」

有的著者列出姓不列出名，如

「石鼓文研究，郭某，明倫。」

「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郭某。」

有的不著明任何出版項，有的因為沒有版權頁，或版權頁不詳直接以「翻印本」或「影印本」概括，如：

「中國哲學史，馮友蘭著。」

「中國哲學史，馮友蘭著，臺灣翻印本。」

「中國哲學史（上、下），馮友蘭著，（影印本，無出版時地）。」

「金文叢考，郭沫若（影印本，無出版時地）」

當然的被竄改的編者一樣著錄，「帛書老子 河洛圖書編輯部編，河洛圖書出版社，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被刪改的圖書，引用錯誤資料造成學術上的混亂。同書卻不同書名或同書卻不同著者。例如《中國小說史略》被數家出版社翻印，但是每家出版社的書名、著者皆各有異。

根據林慶彰〈如何整理戒嚴時期出版的偽書？〉一文中認為，如果將這一類遭竄改的大陸學人著作加以統計，也許有千種以上。這千種以上的書，如果和臺灣這 30 餘年出版文史書的總數相比，可能佔幾十分之一而已，對整個學術發展

[97] 寒爵，〈「書禁」所帶來的後遺症〉，《出版界》，17（1987.5），頁 7。

[98] 以下參考書目查自 1973 至 1979 年，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臺灣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臺灣大學歷史所碩博士論文。

是否有重大的影響呢？因為這千種書，都是文史學界較常用的書，不必說一千種，如果有一本必讀書是偽書，就夠學術界人士煩惱的了。並舉晉代出現的古文尙書為例，如果將學者花在辨證古文尙書的時間作個累計，也許有一百年之久，歷代學者卻只能辨證一本偽書，多麼地不經濟！除了責怪作偽者害人外，當時學者對這本書的出現沒有好好地加以考辨，也難辭其咎。^[99]

(二) 對圖書館的影響

這類翻印的大陸圖書很難在一般書店買到，圖書館更不可能購入這類圖書。但是各圖書館仍或多或少典藏有此類的書籍，可能有的是讀者贈送，有的是研究人員自行購得後報賬入館內典藏。

1. 典藏

對於圖書館是否典藏到禁書或偽書問題，長久以來一直困擾著圖書館的典藏工作。在戒嚴時期，警備總部會不定期發查禁公文給各級圖書館，各圖書館依公文查館藏，如有典藏則作撤架處理。

除了警總不定期的查禁公文外，許多圖書圖書館也不知道是否是禁書，像張愛玲既寫過宣傳作品《小艾》，明顯地歌頌無產階級，大掀封建社會的罪；之後，她又寫過反共小說《赤地之戀》、《秧歌》，於是她的著作當時在臺灣處於曖昧不明的「禁書」或「半禁書」之列，彭歌曾在聯副說過：

初到臺灣那兩年，張愛玲的作品市面上沒有，輾轉看到些散篇。她在抗戰後期在孤島上海成名，一九四七年以後有段時間沒有離開大陸，因此不免被人視為「異類」；後來聽她到了香港。

臺北市有一家中興圖書館，藏書有限，但有些是當年的「禁書」，無意中借到了張愛玲的《流言》，十分歡喜。^[100]

這種禁與非禁之間的圖書，不僅讀者弄不清，圖書館也難究其理。

開放大陸圖書進口後，圖書館可以直接購買合法版權的著作，圖書館對此類書典藏又面臨新的問題，對於過去的偽書，圖書館是否仍應繼續典藏？如果對於此類書並不作撤架處理，新舊版本都陳列書庫之中時，即會發生有相同內容的書，卻有不同的著者，如王力與王協；或者相同內容的書，卻是不同的書名，如

^[99] 林慶彰，〈如何整理戒嚴時期出版的偽書？〉，《文訊》，45（1989.7），頁12。

^[100] 彭歌，〈蒼涼〉，《聯合報》，1995.9.23。

《中國語文概論》、《中國文法學初探》等這方面的問題，就圖書館編目方面，並沒有作參照說明，對於不熟悉此領域的讀者，很可能仍在作錯誤的引用閱讀。

2. 編目

對於這類的圖書在各圖書館的館藏目錄中，並不曾在附註項中說明，不只是考驗圖書館編目人員的知識，也造成讀者的困擾。

尤其著者著錄的問題一直為學者所詬病，例如民國 47 年讀者書店出版胡適所輯的《白話詞選》，實為出版者假託之作。民國 61 年 10 月，泰華堂出版社翻印時，仍舊題「胡適選輯」。當時的國立中央圖書館所編的《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彙編》(頁 578)，也將該書的編者題作胡適。^[101]

舉例來看，郭紹虞的《語文通論》，在 1957 年華聯出版社出版時，將著者改為朱自清，各大圖書館的書目資料仍是朱自清，兩岸開放後，許多圖書館購買上海書店版的《語文通論》，著者是正確的郭紹虞；於是可以在館藏目錄上查到《語文通論》有兩種，一著者是朱自清，一是郭紹虞，而兩者事實為同一種書，但是目錄上未作任何附註說明。同樣的馮友蘭的《人生哲學》經五洲出版社將著者改為楊樂亭，書名改為《哲學講座》，於 1974 年出版，目前典藏此版本的圖書館仍不少，當然也有不少圖書館典藏是合法版權本，是 1988 年天宇出版社的《人生哲學》，事實兩者皆為同一本書。

例如明倫出版社 1969 年出的《中國文學史》未印出著者鄭振鐸，如果查有些圖書館館藏目錄，著者部分是以出版社為編者，在附註項說明：「本書無從查考著者姓名故以出版者為編者」。

目前臺灣圖書館界所採用的《中國編目規則》，對於偽書出版這種特殊情形並沒有詳細規範，對於這類書只能在放在附註項說明原書作者或書名，但並未明確說是否要將原著者或原書名，建立檢索項，提供讀者查詢。例如讀者從著者項馮友蘭可以找到《人生哲學》，從楊樂亭可找到《哲學講座》，但是事實上兩本都是同一本書，但是卻無任何檢索點，可將兩本關連在一起。對於過去偽書這種特有的出版文化，該如何描述出來，有待圖書館界努力的。

[101] 林慶彰，〈當代偽書問題〉，《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22：2 (1984.12)，頁 193。

六、翻印大陸圖書的結束

解嚴後的臺灣許多禁書不再被禁，意味著翻印大陸禁書的結束，但不是大陸圖書的在臺絕跡，而是開始合法化的進口與出版，有更多不同類型的出版社，開始投入出版大陸圖書；另一方面這段期間又正值臺灣社會經濟轉型期，連讀者的閱讀傾向也開始有所不同；許多專印大陸圖書的出版社在面對這環境的丕變時，開始有了新的變動。

(一) 開放大陸圖書的出版

在解嚴之前，有各方要求政府全面檢討禁書政策下，政府對中國大陸的資訊，如各式書報刊雜誌，已應實際狀況適度開放，只要不涉及違背國家政策以及替中共宣傳，進口的報章雜誌都沒有要求換版或過濾的事情。^[102]之後，政府又決定要全面地開放學術機構進口大陸出版品，並且開始考慮臺灣的出版業選擇地翻印包括文史哲學、藝術、科技、政經等類的書籍。^[103]

1987年7月15日起隨戒嚴令的解除，「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管制匪報書刊入口辦法」也隨之廢除，結束為期39年的限制。圖書出版得以全面鬆綁，各類財經、電腦、休閒娛樂，甚至政局批判的時事類書籍，一一上市，此時的出版品管理審查，是依「出版法」審查，由新聞局負責。

新聞局並於同年7月22日公布「出版品進出口管理輔導要點」，規定國內書商若欲印行大陸有關科技、藝術、史料文獻及反共言論之出版品，得個案向新聞局申請，核准發行應重新編印正體字版本。^[104]對出版業者出版大陸地區出版品，採取「第三地第三者仲介授權原則」，但是這又衍生出兩種問題：「仲介授權」、「重複授權」，因為仲介者是否已經取得原著作權人的授權，及原著作授權二人以上等問題仍困擾著出版社；儘管存在這麼多的問題，並不影響出版社紛紛投入出版大陸圖書的熱潮。

從1988年大陸授權的文學著作開始，相繼有桂冠圖書公司、三民書局、聯合文學出版社、洪範書店等出版顧曉鳴、白樺、蘇曉康的著作。錦繡出版社出版

[102] 朱星鶴，《出版業的春秋戰國時代》，頁60；轉引自：蔣政軒，「兩岸出版交流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103] 《聯合報》，1987.7.22，2版。

[104] 蕭雄琳，〈開放大陸出版品法令問題初探〉，《出版界》，22（1988.4），頁8-13。

《中國美術全集》及《中國大百科全書》，接著淑馨出版社也取得《中國園林》和《中國陶瓷》的正體字版權。1989年的「大陸熱」又加入了皇冠出版社，還有文史哲出版社出版了《臺灣小說發展史》和《臺灣新詩發展史》等書。^[105]

到了1990年臺灣出版商有一個新賣點，即是編纂大陸資料以應市場需求，例如五南圖書公司推出由大陸進口商品檢驗局提供的《大陸地區重要出口商品及生產企業大辭典》；萬象圖書公司收集大陸近幾年較優秀的電影作品輯成《中國電影名作選》六冊出版。大陸房地產、投資法令及探親旅遊的資料，也有五南、書泉、永然、大日及管理科學學會等多家出版單位紛紛編輯大陸資料出版。

隨之人物熱又起來，風雲出版社推出錢鋼、蘇曉康的《海葬》，探討影響近代中國的幾位歷史人物。風雲出版社等多家書商編印政治人物傳記出版，甚為搶手，這些傳記在許多書店擺放在門口的熱銷櫃臺。連大陸的兒童讀物也引進臺灣，浙江人民出版社授權東華書局在臺印製《世界文學名著連環畫》正體字版，大陸暢銷兒童雜誌《故事大王》及《童話大王》則授權牛頓公司在臺發行。^[106]此時更多元化種類的大陸圖書加入臺灣閱讀市場，已非過去單純的文史哲類書籍，這麼多的出版社投入大陸圖書的出版品，取得合法版權出版圖書，所衝擊的是所有臺灣的出版業者，又豈只是過去專印大陸圖書的出版商呢？

(二) 開放大陸圖書的進口

從進口大陸圖書方面來說，直到2002年新聞局仍在對大陸圖書實施檢查制，雖也成為書商的困擾，在2002年時《中國時報》曾刊載：「從2月15日以來即陸續有進口大陸圖書的書局負責人被新聞局約談，要求停止銷售。更嚴重的則是已有四家書店幾百箱的大陸圖書被新聞局查扣！」。^[107]但這也並未減少了大陸圖書的進口，根據行政院新聞局的統計，1988至1994年臺灣共進口1860餘萬冊的圖書，其中三分之二以上為中文圖書。該統計資料雖未註明進口地區，但不難想像主要應來自中國大陸。從數字上看，近年中國大陸已成為臺灣出版業仰賴的資源。^[108]

[105] 劉勝驥，〈兩岸出版交流之研析〉，《中國大陸研究》，37：6（1994.6），頁55-56。

[106] 同註105，頁56。

[107] 《中國時報》，2002.2.22，15版。

[108] 陳俊斌，「中譯圖書出版事業」（嘉義縣：南華大學出版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頁79。

這段期間專門賣大陸書的書店也陸續增加，到 2003 年光臺北市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商圈就有 15 家這類的書店。十多家業者看似競爭，卻各有區隔。有的專賣西藏或少數民族的宗教、文化叢書，有的專賣中醫或理工科學書籍。也有業者藉此和對岸學術圈取得聯繫，或單純爲了以後找書方便，做起進書的小生意。^[109]而過去陳列新生南路騎樓的書攤，也因為開始大陸圖書可以進口後有所不同，例如早期騎樓最有名的施先生的書攤早已不再出現；結構群書店轉型爲大陸圖書代理採購，有了很好位置的店面當書店，過去被臨檢的書攤已成了多年前的往事。師大附近的泰安書局，遠征嘉義中正大學設立分店；溫州巷內的李漢國書屋，除了文史書外，以進口大陸藝術類套書出名；而其他新成立的書店，如萬卷樓於 1990 年開幕，由於擁有數萬冊的大陸圖書陳列，一開幕即驚動整個臺灣文史哲界，提供了學術界較充足的大陸資料，也甚至每逢星期一拆箱日，都會湧進許多愛書人瘋狂「搶書」；而溫州街的明目書社每週四上午書籍貨到拆書，讀者搶書嘗鮮，亦是一奇景。^[110]

在過去的新聞局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訂定管理辦法，把出版品同影片、廣播電視節目等一起納入管制，到了 2003 年 7 月 8 日，新聞局對大陸出版品的管制，又開始實施新規定，內容主要有三項：大陸書進口需事先審查並付規費；每本書需由大專院校認證爲大專專業用書；每本書需由大陸出版社出具著作權證明。對於這三點辦法，業者認爲將會形成箝制，但是對於大陸書的進口，已成趨勢是無法抵擋的現實。^[111]過去僅限於文史哲方面會閱讀大陸圖書，現在連社會科學類的學術用書也開始仰賴大陸這方面的書籍，這是因爲臺灣翻譯人力沒有大陸多，大陸翻譯經典著作，包括政治、經濟、哲學等比臺灣快，正逐漸侵佔這方面的出版市場。^[112]但由於兩岸慣用的語文間存有差異，大量的大陸譯書補入臺灣的學術圖書翻譯的不足，無可避免的將導致臺灣中文解釋權的逐漸喪失。^[113]

[109] 〈大陸書市，暗潮洶湧〉《中國時報》，2003.7.16），C4 版。

[110] 〈簡體書一簡單，登台搶下一片灘〉《中國時報》，2001.8.20。

[111] 同註 109。

[112] 〈大陸出版品進攻臺灣書市〉，《中國時報》，2002.2.13。

[113] 同註 108，頁 80。

(三) 著作權法的實施

在開放大陸書進口後，過去以翻印大陸圖書為主的出版業，即已漸感受到面臨轉型的問題。到 1992 年新的「著作權法」實施後，原本註冊主義改為創作主義，大陸著作如在臺灣被盜版，依我方「著作權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要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嚇阻了書商以身試法的可能。面對新的著作權法時，所有出版社即是面對新的遊戲規則，出版社原本所出版無版權的圖書，有兩種處理方式：一是放棄版權；一是補買版權，這嚴重影響到資本有限的出版社經營方式。開放大陸圖書進口對翻印業者的衝擊，是翻印大陸圖書的利潤已不如以前。加上「著作權法」實施後，出版圖書要付版權成本，直接反映在書價上，提昇後的書價是否可以與直接由大陸進口圖書相較，是過去專門翻印大陸圖書業者所要考量的。

出版業經過此次的汰舊更新朝著新的經營方式發展下去，有的出版社設法至大陸找原著者，取得合法版權出版圖書，出版社繼續經營出版，如里仁書局。有的則乾脆結束營業，例如谷風、木鐸出版社。而對於過去沒有版權又無法取得版權的圖書，幾乎全部賣給特價書店。

雖然著作權法實行後，偽書的出版不再，但是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大陸進口圖書部分，有些當初為了政治考慮而刪改，因此偽書的問題不曾消失，只是換了另一種的形式，尤其是 1949 年以前成名的作家的作品，幾乎都逃不了政治刪改的命運，例如老舍被修改過的小說，《沈從文小說選集》的政治刪改本，在臺灣版本中仍繼續謬誤流傳，這些被稱之為「政治閹割」的出版品，現代圖書版本的複雜，需要專門學問來鑒定其真偽。^[14]面臨這些大陸進口的中文圖書被任意刪改的情形，我們可以發現偽書的歷史並未在開放解嚴後終止，意識型態與史實真偽，無一不是作偽的另一種方式，只是面對新的偽書型式，這些大陸圖書被刪改的情形，臺灣在進口與出版時是否有能力來鑒其真偽？而圖書館在編目典藏時，是否能可以區隔出新、舊版本的差異？以避免造成另一段偽書時代的開始；而對於過去偽書或翻印書的編目描述，除了於附註項中說明外，是否應與正確版本作一連結？事實上，有些圖書的情形遠非「照樣著錄」編目原則所能表徵的。

^[14] 王潤華，〈中國現代小說版本的危機〉，《中國書目季刊》，26：1（1992.6），頁 19-20。

七、結語

本論文在探討的過程中因受限文獻資料的不足，藉由訪談過去的經營者耙梳發展的軌跡，但對於部分課題仍無以竟其功，如大陸圖書的來源與翻印圖書的印刷，仍屬敏感問題，因此本文尚且帶過；翻印書的影響層面，左右了臺灣日後文學及學術研究的走向，本文尚未涉及，希望能有後繼研究者提出更深入的論述。

回顧過去這段翻印史，有其特殊的時空背景，不得不以翻印圖書為起步，既困於當時的經濟能力，又受限於彼時的政治因素。在禁書政策下，陷匪作家的著作一律被列為禁書，而學術環境又有需要這些參考資料，於是開始有出版社專門翻印這類被禁的大陸圖書。為了逃避查禁，對翻印的圖書以竄改作者名、書名、甚至內文的方式，變身為「偽書」出版，這所引發的文化面象，是政治和經濟力下互動的結果；政治局勢指的是當時的禁書政策，經濟力指的是當時出版社的經濟能力，在無以支持創作市場情形下，只能以翻印圖書為經營方針；後來隨著政治局勢的變遷與經濟能力的提昇，翻印市場迅速的崛起及沒落，都無疑地反映著這段出版文化的變動與成長。

民國初年，廣西省政府查禁《愛麗絲夢遊仙境》，理由是：動物不能說人的話。^[115]民國 39 年，政府開始查禁留在大陸作家的著作，理由是防止赤色思想的傳布；西元 2000 年，新世代的年輕人以「原裝毛語錄」當成流行的裝飾品。相信任何時代的禁書政策終敵不過時間的審判，在閱讀自由與思想箝制之間，禁書政策隨著社會文化的腳步成長，透過這些出版商，將被遏阻的思想，形成一股潮流在靜聲中流動。回顧這 30 多年的禁書翻印史，在歷經文化的蛻變後，各出版社的更替迭起，過去那些侷促在整個出版業一角落的翻印商，有自己合作的印刷廠商，有特殊的經銷管道，他們固然在政治禁忌中造成一段學術的混亂，但多少也彌補了這段思想的真空，伴隨著四、五級文史科系學生的成長，如不是案頭上仍零落了幾本的翻印書，這可能是一段即將被遺忘的過往。或許可以從過去的經驗中，可以替這社會找出新的省思，在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時空，對同一件事會有不同的看法，但能否站在歷史時間的軸線上來檢視它？

[115] 毛慶禎，〈禁書知識份子永恆的傷痛〉，《圖書館學刊》，20 (1991.6)，頁 88。

The Publishing of Unauthorized Edition During the Martial Law Period (1949-1987)

Sheng-chi Tsai

Abstract

This paper is focused on the publishing of unauthorized edition which printed in Taiwan in the Martial Law period, and to discuss the development and influence of these publications. These publications (whose authors stayed in Mainland China at that time) were grouped as Suppressed Publications, but these publications were needed by market. Therefore, they became unauthorized edition and circulated in Taiwan. Some of them were published as forged books been changed or deleted parts of contents. When the Martial Law period ended, these publishers need to face the change of political environment and the reading habit; some of them succeed and some of them failed. Through the discussion of this article, we know that the political issue disturbs the provision of book market and influences the publishing history.

Keywords (關鍵詞) : The Martial Law Period; The Publication Suppressed; Unauthorized edition; Apocryphs; Book Publishing Industry
戒嚴時期; 禁書; 翻印書; 偽書; 圖書出版業

Sheng-chi Tsai : Assistant Researcher, Academia Historica ; E-mail: 875a@academia.dnh.gov.tw